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	(1)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董一兵(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 报告	李栋梁(1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 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袁 进(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	(16)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16)
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乔建军(2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 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冯改朵(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冯建平(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	(27)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	(27)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薛维栋(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 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白秀平(35)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白秀平(3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4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
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决定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
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
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4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
障办法〉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
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御河流域生
态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
市文瀛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4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文瀛湖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
品检疫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5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定 (5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的决定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薛军正(58)
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 整改工作报告	林 武(65)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 明(7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 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悦娥(7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 检查情况的报告	岳普煜(8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林 武(8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9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 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9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9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9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 情况的报告	(10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启瑞 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求的决定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事任职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邱水平 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0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孙洪山代理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决定·····	(10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	(12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32)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基本 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7 号

(总第 241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议程..... (146)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14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996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

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城市布局,推广利用清洁能源,促进清洁生产,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和消费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和推广,支持培养和引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人才。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增强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承载力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或者区域内的重污染行业,可以决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十二条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总量削减和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本省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

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制度,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保存原始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不得隐瞒、伪造、篡改监测数据。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区域、重

点行业和排污单位存在突出大气污染问题或者发生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点督查,并向社会公开督查结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一)未完成国家和省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三)发生重大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执行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政策和工作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

(五)未完成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任务的。

有前款(一)(二)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行政许可等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治理机构代其运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并对治理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省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逐步调整能源结构,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燃煤电力企业、焦化企业、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并逐渐扩展。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煤区范围。禁煤区的划定应当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禁止销售、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第三十条 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或者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煤炭加工与转化;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材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和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

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生物发酵等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无组织排放源应当采取封闭、集中收集和处理措施。

第三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减少交通运输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倡导低碳、环保出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鼓励和支持公交、出租、市容环境卫生、邮政、物流配送、机场铁路通勤等用车和公务用车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汽车。

第三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的排放检验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未达到本地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

社会公布本市机动车维修单位名录,便于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选择。

第三十七条 抽检、路检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应当进行强制维修,取得由机动车维修单位出具的维修合格凭证,并进行复检。抽检、路检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维修或者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

第三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推广使用严于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和清洁车用能源。销售车用燃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明示油品质量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联动执法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实现信息和数据共享。

第四节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从事水利、交通、矿山、电力等工程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

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采取密闭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通道、加工区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

(四)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四十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十五条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采用人工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减少扬尘。

第四十六条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

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指导农林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四十九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减少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祭祀活动的监督管理,引导公民文明、绿色祭祀,防止产生大气污染。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等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体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当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第五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应急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可以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

在错峰生产、施工和运输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土方施工、运输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正常状态下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董一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条例》，是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才能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可靠保障。我省《条例》距离上次修订(2007年)已过去11年，《条例》实施以来，对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省发展方式偏粗放、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的结构性污染没有得到根本转变，燃煤型污染仍是我省主要污染来源，PM₁₀、二氧化硫排放量和排放强度仍在全国排名居高，城市环境质量排名居全国倒数前位，严峻的环境形势已成为制约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短板。十余年来，我省在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在大气污染防治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不少符合山西实际的好经验、好做法，因此，修订《条例》时，不仅以国家大气法的新规定为依据，更是将山西省委省政府实施的一系列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

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律且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法治化，加强法制建设是落实以环保倒逼转型的关键之举，是以法制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需要。

(二)修订《条例》，是适应国家环保政策法律变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载入宪法。今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部署，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一起动手，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这些都对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国家于2015年新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从立法原则到主要内容都作了调整。因此，对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我省《条例》亟需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修订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近年来大气污染防治实践成果，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做法，对我省大气

污染防治进行全面规范。

为推进修订工作,省环保厅专门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坚持立足省情,始终围绕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立法调研,提出解决举措,增强法规的实效性。坚持科学立法,聘请省内专业立法研究机构参与《条例》修订,形成“法律专家全程参与、业务处室全程指导、法规部门全程协调”的机制,确保立法的科学性。《条例(修订草案)》经反复讨论修改9次之多。坚持规范程序,今年7月,省环保厅将《条例(修订草案)》报省法制办审查,省法制办书面征求了省直41个部门和11个设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同时在省法制办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召集法学、环保等领域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省发改、公安、住建、交通、煤炭、质监局等6个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达成一致意见。严格的程序保障了修订的规范性。9月15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内容,结合山西省实际,以“四个结构调整”为抓手,突出解决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四个主要领域污染为突破口,强化政府责任,注重源头治理,形成六章七十一条的内容,包括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源头治理大气污染。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此次《条例(修订草案)》特别注重加强源头治理,从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的角度完善相关制度。如《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综合治理的原则”。

(二)关于强化政府责任。《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就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

量所负的责任作出细化和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城市布局,推广利用清洁能源,促进清洁生产,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特别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时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关于燃煤污染防治。燃煤污染是造成我省大气污染的重要原因。为此,《条例(修订草案)》将燃煤污染防治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首要控制领域。第二十条明确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牵头部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并提出区域煤炭总量控制要求:“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另外,《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分别对煤炭开采与洗选、清洁生产技术及设备使用、燃煤锅炉建设规范、禁煤区建设、民用散煤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四)关于工业污染防治。针对我省结构性污染突出、污染企业围城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也作出了企业限期搬迁、改造、转型或者退出的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实行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搬迁、改造、转型或者退出。”

(五)关于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已经成为不容忽视

的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分别对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广,机动车管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等方面作出规定。同时,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机动车限行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在第五十六条明确:“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时段,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条例(修订草案)》及《说明》已印发给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李栋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18年9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城建环保工委进行了认真调研,认为该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研究意见形成过程

7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修改工作方案,成立了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担任组长,城建环保工委、法制委、法工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等20个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修改领导小组。7月23日,修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修改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会同有关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多次听取修改进展情况介绍,共同研究修订草案,有关部门充分吸纳了我委提出的意见建议。二是开展立法调研。在李悦娥副主任带领下,7月下旬赴大同调研,8月中旬赴河北、山东考察学习。8月下旬,城建环保

工委组织赴太原、晋中调研。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四是召开立法论证会。9月25日,召开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的论证会。

二、修订条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于1996年,2007年进行过修订。20多年来,该条例为我省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中央和省委精神、法律规定和时代要求,对其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主要体现在:一是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的要求。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提出今后总体目标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目标任务,完成这些目标任务需要加强立法提供法治保障。二是与国家上位法保持一致的要求。该条例与国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存在不一致地方。三是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到地方

性法规的要求。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原则

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政府负有统筹协调、综合治理、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防治大气污染不能各自为政,需要联防联控。建议在第三条基本原则中增加“政府主导、全民参与、联合防治”的内容。

(二)关于燃煤污染防治

我省矸石山污染问题突出,堆存量巨大,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而且矸石堆放造成粉尘污染,自燃产生大量有害气体,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还有历史原因遗留下来的一些矸石山污染防治困难很大。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明确矸石山污染防治内容。

(三)关于农业污染防治

农业面源污染是环保难题,农药化肥残留、畜禽养殖污染、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对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建议将

农业污染单独列为一章进行细化,加大对农业污染防治力度。

(四)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

近年来我省重污染天气频发,机动车限行是一项主要应对措施,实践中带来一些问题,群众意见较大,比如,有的地方引起出行不便,有的地方信息公开迟缓,建议将第五十六条中“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改为“并至少提前三天向社会公告。当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及时解除应急措施”。增加一款保障措施,保障群众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

(五)关于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主战场,要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建议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与相邻省份建立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应急响应机制、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科研合作等内容,积极促进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袁 进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对于推动我省大气质量改善，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监督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我省的条例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会同省人大城建环保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城建环保工委的研究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认真修改，将修改稿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省政协社法委、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企业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日报、人民代表报、山西新闻网、山西人大网等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二是赴晋城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了该市人大及相关部门

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三是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了论证。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认真修改。1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会后，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认真修改。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草案修改的总体情况

修改过程中，我们全面贯彻落实2015年修改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解决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我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原草案共六章七十一条，修改时，根据各方面意见，删去了十一条，增加了二条，现草案共六章六十二条。

二、关于草案的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大气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六条第三款关于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举报和处理的规定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建议作适当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对举报的规定已比较具体,草案不需要再抄搬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删除该款规定。

(二)关于大气污染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大气污染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引进对于提升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十分必要,建议增加相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第七条增加“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和推广,支持培养和引进大气污染防治专业人才”的内容。

(三)关于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有利于营造全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增加相关规定,即“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即草案第八条。

(四)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鉴于国家已经出台了清洁生产促进法,而原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的规定,无实质内容,操作性不强,且不属于本条例规范的内容,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个意见。

(五)关于城市道路清扫扬尘污染防治

论证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城市道路是产生扬尘污染的重要方面,建议草案增加规范城市道路清扫的内容。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五条增加第二款规定,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六)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作以下修改。一是建议删除大气污染防治法已有处罚规定的条款。如原草案第五十九条对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原草案第六十三条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规定。二是按照法制统一原则,建议删除没有法律依据的处罚条款。如原草案第六十一条关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原草案第六十八条关于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错峰生产、错峰施工和错峰运输安排的处罚规定。三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六十条中对使用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在禁煤区内储存煤炭及其制品,将褐煤、洗中煤、煤泥等低质、劣质煤作为民用煤使用等行为的处罚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初审、论证和征求意见时,不少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原草案第五十六条关于在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时段,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段的规定,有减损公民权利之嫌,各市限行措施不同,影响公民出行,需要慎重研究。法制委员会对此意见高度重视,反复研究,考虑到难以在省级层面对此作出统一规定,且各设区的市均有立法权,应当给设区的市留有一定的立法空间。有鉴于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该条规定,同时建议删除原草案第六十四条关于驾驶机动车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的区域、时间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

此外,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 修改。

原草案的文字表述、条款顺序、立法技术作适当
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0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规范品种选育,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

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农作物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及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对储备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第七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批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并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农作物种质资源予以重点保护:

- (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 (二)本省特有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
- (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需要占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的种质资源属公共资源,依法开放利用。

鼓励科研育种机构、种子企业利用优异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等工作。

第三章 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认定

第十二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第十三条 申请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四)遗传性状稳定;
- (五)具有符合《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的名称;
- (六)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两个生产周期以上、每个生产周期不少于五个点的品种比较试验。

第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第十五条 省级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等。

审定证书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选育人员、品种来源、审定意见、公告号、证书编号等。

第十六条 省级审定未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七条 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审定公告的适宜种植区域推广。

生态条件复杂的县(市、区),当地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进行生态适应性试验,具体确定审定品种的适宜推广区域。

第十八条 省级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撤销审定,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九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引种备案公告。

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在使用过程中种性严重退化、失去生产价值、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或者被原品种审定机构撤销审定的,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后,撤销引种备案,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条 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选育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

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种子企业,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三)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四)受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五)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的;

(六)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所在地乡(镇)区域范围内出售、串换,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四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应当制定生产方案,建立生产档案,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符合种子生产原理和技术标准,遵守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种子检验条件和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种子不得销售。

第二十六条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

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备案,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保证可追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种子经营者的身份、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档案。

第二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第二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发生争议的,可以与种子生产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调解,或者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

禁止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

第五章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建立部门联合

执法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作物种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障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用种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种子检验设施、设备及检验技术人员。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还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公开品种审定、引种备案、生产经营许可证、案件查处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在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品种试验、品种示范推广、种子储备和制(育)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扶持。支持科研育种机构、种子企业改善科研育种条件,引进、创制新材料、新技术,加快种子繁育,提高繁育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生产经营的种子企业给予扶持,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作物种业,保障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基本供应。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小杂粮等本地优势特色农作物的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推广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优良品种。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基地建设和管理,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重点扶持,推动南繁基地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推进种业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建设。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农作物种子企业开展育种科技人员交流与合作,引导和支持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生产经营和推广,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厅厅长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今天我就《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03年11月30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通过。2011年12月1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正。《条例》实施15年来，对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强化种子市场监管、深化种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是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并且分别于2004年、2013年、2015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种子法》对种子产业在法律上进行了定位，确定“种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核心产业”，并进一步对推进种业改革，种业扶持政策，以及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完善种业创新体系等都作了新的明确规定。

对照新《种子法》的规定，我省的种子条例在监督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主体、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品种审定与登记、科技创新、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与上位法不一致，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种子产业发展的需要。为确保我省法规与国家法律相统一，

也必须对现在的种子条例予以修订。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农作物种质资源是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未来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挖掘和有效利用，而当前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力量薄弱，种质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和有效地利用。为此，《条例(修订草案)》专设第二章，将原《条例》中的第六条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保护和利用，为我省农作物品种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关于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

我省生态条件复杂，作物种类多，分布广泛，是杂粮生产大省，这些特色优势作物对我省农业生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专门规定，对未列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农作物品种，选育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认定。这种对品种的评价和认定，有利于鼓励品种创新、促进杂粮等特色优势作物品种的推广，有利于促进杂粮特色作物和功能农业发展。

(三)关于具体明确品种适宜区域

审定品种的适宜生态区域界定在品种管理中

是一个难点。一是,适宜生态区域一般只能按照生态条件要素(如积温)规定或按照较大的行政区域划分,不可能细化到每个县、乡、村;二是,由于先进栽培技术的应用等,会打破常规的适宜生态区域界限。

针对上述情况,为具体细化和合理界定审定品种的适宜生态区域,《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生态条件复杂的县(市、区),可由种子管理机构在进行生态适应性试验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审定品种在本地适宜推广区域。这样可以对已审定品种的适宜种植区域进一步细化,使品种的推广与销售及种植区域更加精准。

(四)关于扶持南繁工作

我省农作物种子南繁开展 50 多年来,在科研育种加代、应急种子制种繁种、种子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和分子生物育种研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省推广的玉米、谷子、高粱等农作物的优良品种 70% 以上都是南繁成果转化而来。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要求以省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

拿地、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五统一”落实。我省目前已在国家规划核心区内完成了 500 亩科研育种用地的土地流转,但下一步的建设、运行、管理等任务还十分艰巨。鉴于南繁工作的长期性,《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南繁基地建设和管理,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农业等部门,统筹组织、科学规划、重点扶持,推动我省现代种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加强种子检验机构建设

目前我省通过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有 8 个,除省种子站种子检验机构外,还有运城、长治、阳泉、永济、襄汾、汾阳、孝义 7 个种子检验机构,总体实力居于全国下游水平。种子检验机构力量薄弱,布局也不均衡,导致监管问题突出,影响了我省种业发展和农业生产安全。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专门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种子检验设施、设备及检验技术人员。这样,可以有效缓解我省种子检验机构力量不足的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我省及时启动了《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工作。常委会领导对条例修订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农工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前介入、参与条例修订。5月份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条例修订工作，适时提出修改意见。6月中旬赴运城、临汾两市调查研究，同时书面向其他设区的市及有关科研院校征求意见建议。8月上旬赴黑龙江省考察学习农作物种子立法的先进经验。8月23日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了立法论证。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18年8月2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农工委结合前期专题调研和论证情况，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意义重大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

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根本。发展民族种业是加快农业科技创新进步、掌握农业竞争主动权的必然选择。构建科学、合理、健全的农作物种子法规制度，对推动我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意义重大。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03年11月3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修正。条例实施14年来，对维护全省种子市场秩序、保障用种安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作物种业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种子法》作了重要修订。依据修订后的上位法，我省现行条例明显存在一些不一致、不适应的问题。为确保我省法规与国家法律相衔接相统一，更好地推动我省种业发展，修订《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系统总结了全省贯彻执行《种子法》的实践经验，借鉴吸收了兄弟省份加强管理、严格监督的先进做法，针对

我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科技创新动能不足、种子基地基础薄弱、企业竞争能力不强、监管工作偏弱偏散等问题,在规范管理、政策扶持、强化监管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操作性,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修改意见、建议

(一)加大对我省特色农业种业的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指出,山西要“以发展功能农业为引领,打好特色优势牌,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巩固和提升‘小杂粮王国’的地位”、要“大力完善和推广有机旱作农业,将有机旱作农业打造成山西省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要实现总书记提出的目标,发展特色种业是必要前提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针对种子培育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见效慢等特点,结合我省特色种业研究滞后、基础薄弱等实际情况,对特色种业科研、推广等提出一些新的规范意见,但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采取超常规举措,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建议将发展改革、财政、税收、信贷、保险、科技、农业、人才、种子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系统化、法制化,形成促进特色农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

种子监督管理,涉及用种农民、种子企业和育种者各方切身利益,是种子业管理的重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种子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层出不穷,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剧增,违法行为呈多发趋势。建议,条例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体现法规的威慑力。

农业综合执法力量、市场监管技术手段是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的主体和保障。当前,种子质量监管从抓大中型企业向抓县、乡、村级经营门店

转变,农业综合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突显。检验机构数量严重不足,全省通过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只有 8 个。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支持具备种子检测能力的种子管理机构积极申请检验机构考核的相关内容,加强种子质量检测基础建设。

农作物种子销售门店是种子市场的重要一环,容易出现漏洞。建议在条例中对门店的经营规范、售后服务以及违法处罚作出规定。同时,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是党中央的要求,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的目标之一。建议在条例中明确建立种子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引导行业生产经营者和其他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三)妥善解决种子管理机构经费保障问题

种子管理工作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属于公益性事业,相应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现行条例明确规定“将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依然保留了这项规定。但实际上,这项规定落实很不到位,特别是县级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短缺的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制约了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甚至导致监管缺失。据统计,在全省 100 多家种子站中只有 20 多家有检验工作经费,其他约 80% 的种子站无工作经费,不能开展正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为了确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实将农作物种子管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议结合农作物种子管理职责,将管理经费项目清单化,促进县级以上政府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职能的有效履行。

此外,关于条例修订草案文字表述方面的一些具体意见建议,会后将一并转法工委供修改时参考。

以上意见,请予研究。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冯建平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区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22日，邀请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10月25日，赴晋城开展了调研。10月29日，根据论证、调研当中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再次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1月1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6日，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9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47条。主要是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对草案逐条修改的基础上，对不适宜、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

删除，共删除了9条，将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为一条，内容相近的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进行了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11条；同时根据逻辑顺序、关联性，对相关条文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共8章46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对“名、特、优”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表述不够清晰，建议对我省特有或者独有的品种列举出来，既有利于规范种子管理，又能保护濒危物种。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组成人员意见，结合我省农作物实际，对原草案第十条中的“名、特、优”农作物种质资源进行列举式规定，使其更加详细、明晰。(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农作物种子经营渠道

审议时，多位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种子网络销售渠道的管控，坚决杜绝假劣种子流向市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很有必要，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对农作物种子销售

者通过网络平台交易农作物种子的行为予以规制，在便利使用者购买农作物种子的同时，保障用种安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种子质量纠纷处理

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对种子使用者保护力度不够，因种子质量发生问题造成损失，如何处理应当明确，建议草案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增加关于种子使用者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产生争议时和纠纷时的解决途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

审议时，多位组成人员提出对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的坑农害农行为应当予以严惩，在草案的法律责任部分对上述违法行为明确规定处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中增加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禁止性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设定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五）关于执法监管

审议时，多位组成人员提出，农作物种子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因此要进一步细化规范对农作物种子执法监管制度。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对原草案第三十五条作出修改，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作用，建立政府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突出农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主导地位，发挥各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形成对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组合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同时将该条调整至第五章第一条。

（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六）关于对小杂粮等特色农作物品种的扶持

在审议、论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是小杂粮王国，建议加强对小杂粮品种的研究，提高小杂粮品质、产量，助力我省脱贫攻坚。法制委员会经过调研和认真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增加对小杂粮等本地优势特色农作物品种在选育、成果转化等环节的政策扶持的相关规定。另外，小杂粮产业的发展，种子的选育、转化是一方面，重点在于推广、销售，形成地域特色、规模效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小杂粮产业的发展，已经将小杂粮产业促进条例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在该条例中进一步明确充实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高粱、谷子等农作物纳入主要农作物范围。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首先，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的确定是法律规范的范畴，地方性法规无权规定。其次，主要农作物需要经过国家审定才允许推广、销售，而对于谷子、高粱等作物，其相对价值较低，种子生产者积极性不高，如果纳入主要农作物，反而不利于选育、成果转化。因此，建议不规定为宜。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30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9年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村民委员会经费补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予以保障。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三至七人的单数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具体人数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的大小、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原则等提出建议,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人民调解、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治安保卫,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负责人。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建立健全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的各项制度,教育和督促村民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二)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本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相关惠民政策,支持村民发展生产,带领村民共同致富,建设美丽乡村;

(四)依法管理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自主权,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兴办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六)管理维护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设施,普及科

技知识,传承乡贤文化,弘扬公序良俗,倡导移风易俗,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提高村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村民形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和文明风气;

(七)动员和组织村民、驻村企业事业单位、非本村户籍居民等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和治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民主协商;

(八)调解民间纠纷,促进村民之间、村民与非本村户籍居民之间、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村民之间的团结和谐和家庭和睦;

(九)协调与邻村、驻村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十)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环境与资源保护、土地管理、建设规划、优抚救助、公共安全、治安保卫、社会矫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的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第三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九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

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并公布会议议题和议程,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村单位派代表列席。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 (二)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三)审议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四)审议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村务公开等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六)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 (七)决定村民代表会议设立、村民代表推选办法、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事项;
- (八)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的不适当的决定;
- (九)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定;
-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但是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职权应当由村民会议行使。

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行使的职权可以在村民自治章程中明确。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的具体人数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按户推选村民代表的,应当由推选户十八周岁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推选,具体推选户数由村民会议

决定。

村民小组推选村民代表的,应当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举手表决方式,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产生,但是每户只能产生一名村民代表。

第十四条 村民代表应当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有议事能力,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与村民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村民传达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动员村民遵守、执行;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维护村民利益,接受村民监督。

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名单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更换村民代表:

- (一)村民小组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推选户要求更换的;
- (二)户口迁出并且不在本村居住,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
- (五)主动辞职的;
- (六)被判处刑罚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征求村民的意见,经村民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行对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并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历史习惯、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以及生产生活等实际需要,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应当协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议事原则。

村民委员会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实行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本村重大事项在广泛听取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由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全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决定。决定内容和实施结果应当公开。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阅览的地点设置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公布下列事项:

- (一)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分工;
- (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村务监督情况;
- (三)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四)本村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情况;
- (五)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管理的资产、资源等情况,退耕还林、耕地地力保护性补贴、资产承包租赁拍卖、村工程实施、土地征用等情况;
- (六)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和补贴标准;
- (七)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扶贫帮困、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八)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 (九)对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的民主评议情况;
- (十)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事项。

村民小组应当设立组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本组村民普遍关心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村务公开应当及时,内容应当真实、完整、清楚。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时间或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向村党支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和建议。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可以和村民委员会选

举同步安排,也可以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三十日内进行。

村务监督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设主任一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财务人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公正正派、坚持原则、群众公认,热心为村民服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出缺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按照原推选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或者按照原推选方式补选。

第二十六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村务决策和村务公开情况;

(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代行管理的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村级其他财务管理情况;

(三)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标投标、预算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四)扶贫、社会救助等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六)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执行情况;

(七)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成员履行职责及廉洁自律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列席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等会议;

(二)查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对村民反映集中的村务、财务问题请有关方面向村民作出说明;

(三)对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审核;

(四)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村务管理建议,必要时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同时向乡(镇)监察专员提出建议;

(五)主持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在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每年定期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和监督。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的结果应当在五日内向村民公布。

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被评议为不称职的,村民委员会依法予以解聘。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判处刑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终止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公告,并依法进行补选。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村民委员会成员因辞职、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任

期未满离任的,审计结果在其离任后六十日内公布。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收集、整理、立卷、管理。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并有专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的教育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等有关工作人员的报酬或者补贴,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补选,按照《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规定适用于辖区内设村的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薛维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1999年颁布施行以来，在完善我省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推进村民自治、促进农村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村民自治面临新形势新问题，迫切需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一)修订《实施办法》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三农”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具有方向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大对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等作出重要部署。贯彻落实这些讲话精神和部署要求，需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我省村民自治制度，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推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修订《实施办法》是适应农村改革发展和

村民自治工作新情况的需要。随着农村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的产业结构、社会结构以及农民的思想观念等发生了深刻变化，村民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村民自治面临新的情况。中央和省委近年来对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各地在推进村民自治实践中不断创新、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把新的要求和创新成果转化为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促进农村改革发展。

(三)修订《实施办法》是与上位法衔接、保持法制统一的需要。201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一步完善了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民主议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在选举程序、民主评议、村务监督等方面有创新性规定。为确保与上位法的衔接一致，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细化上位法规定，进一步提升我省村民自治法治化水平，需要尽快修订《实施办法》。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原有46条，经过归并、删减和调整，目前的《修订草案》共34条。重点修改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山西省村民委员

会选举办法》对选举工作机构、选民登记、村民代表的推选、选举方式、选举程序等作了详细规定。因此,《修订草案》只在第七条作了原则性规定:“村民委员会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村民自治和公开、公平、公正”;在第八条作了指引性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补选,按照《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职责。随着改革的深化,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重心发生了改变。为此,《修订草案》第九条对村民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调整和补充,增加了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健全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的各项制度;二是召集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三是支持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尊重、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自主权,并保障其合法财产和合法权益;四是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开展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五是落实国家人口政策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关于民主议事和民主监督。民主议事是村民自治中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制度。《修订草案》从三个方面完善了民主议事制度:一是明确了村民会议的召集条件(第十九条);二是明确了村民代表会议的设立、召开时间,村民代表的推选、更换和义务,村民代表会议的召

集程序(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三是明确了不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村民知情权和监督权,维护村民利益,回应村民关切,《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对村务公开的形式和公开的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11类应当公开的事项,规定可以采用会议、广播、视频、互联网等形式进行村务公开;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成员的任职条件、任职回避,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监督内容等进行了明确;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民主评议的对象,增加了民主评议的时间要求及对评议不称职的处理等规定。

(四)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实施办法》规定了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五种情形,《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针对基层调研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第三十二条对原规定的五种情形进行了调整,删除“被劳动教养的”一项,增加“被强制戒毒的”一项。

(五)关于农村社区建设。加强农村社区建设,有利于促进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与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更好地衔接互动。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出台文件,对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了农村社区建设的相关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5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已于2018年5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充分讨论,结合此前省内外专题调研成果,形成审议意见。经5月19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审议研究过程

内司委高度重视村民自治地方立法工作,提前介入,深入研究。一是多次会同省民政厅围绕立法的指导思想、草案的篇章结构等方面进行讨论,就村民委员会职责、村民代表会议、村务监督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二是我委于3月5日召开会议,听取省民政厅关于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并梳理出21项立法考察调研问题。三是3月7日至1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内司委赴上海、宁夏、青海进行立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

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该省(区、市)法规修订背景、特色条款、制度设计初衷以及法规实践的效果,并深入州、县、镇、村实地走访察看村民委员会组织构建和实际运作等情况。四是4月下旬,内司委赴晋中市、阳泉市开展省内调研,市区两级人大、组织部、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代表,针对法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草案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

二、主要审议意见

村民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基层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村务管理和村民自治,对于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及时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村民自治地方立法工作,分别于1999年和200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

组织法》),制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在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促进基层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对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我省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需要从制度上加以固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对《村委会组织法》作出修订。与这些新的形势相比,实施办法已明显滞后,亟需尽快修改完善。

(二)草案基本成熟可行

内司委认为,草案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经验提炼,重点围绕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民主评议等,对现行实施办法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条款清晰、内容全面,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具体修改建议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对乡村治理体系进行了更完善的政策布局。法规修订应当体现中央有关精神实质,在深化村民自治、建设法治乡村、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以及建设平安乡村等方面作出规定。

(二)突出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法规修订应与《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照应,正确处理村委会和乡镇党委、村党支部之间的关系。建议细化草案第三条,明确农村党支部在政治、思想和重

大问题、重要环节上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增加“重大事项村委会应向村党支部汇报”等一些具体化、程序化的措施。

(三)完善村务监督机制

新出台的《监察法》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纳入了国家监察对象。建议在草案中吸收、体现和细化有关规定,将监察力量延伸到村,继续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提供山西经验。建议进一步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设置,严格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建立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议增加对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细化审计事项、组织实施和审计结果公布等相关内容。

(四)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现实中,基层民主政治往往重选举轻议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有利于完善村民会议制度,推动村民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展。建议明确村民代表推选程序、条件、数额、任期、撤换等,明确村民代表会议议定事项程序,明确村民代表会议代表村民实施民主管理的职权范围等。

(五)加强人员经费保障

建议明确根据工作情况,给予村民委员会成员、监督委员会成员适当补贴,并将其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以调动村民委员会成员、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村干部基本报酬与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协调增长。

(六)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基层干部反映,草案有些规定比较笼统和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细化部分条款,如明确村务公开的程序、完善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明确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责任追究主体、明确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责任后果及问责程序等;建议对个别条款表述

进行斟酌,如我省各地村的规模大小不一,有的多达几千人,有的流动就业量大,有的户籍在村长期在外居住的人多,统一规定“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实施难度大,还需研究。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进一步的技术规范处理。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初审。会后，内务司法委员会按照办公厅制定的修改工作方案，在李悦娥副主任带领下，全力开展学习、调研、论证、修改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经4个月努力，形成了提交这次常委会的二次审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骆惠宁同志、郭迎光同志的指示精神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确立修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在此思想指导下，这次修改工作坚持了以下几

点：一是充分遵从上位法。在上位法基本原则、制度框架下开展地方立法，上位法有明确规定的，如村民委员会任期、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时间、程序等完全遵照执行，不再照抄照搬。二是努力回应社会关切。上位法和我省办法施行以来，在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变化，修改中坚持与时俱进，对于新形势下基层干部群众所思所盼所想，法律专家、司法部门遇到的热点、难点和盲点问题，如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村委会经费保障、村干部待遇补贴、村集体经济管理等都努力在二审稿中给出了答案。三是认真破解操作难题。对于上位法没有规定或规定比较原则的问题，如村重大事项决定程序、村委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后集体资产的处理、村民代表更换等，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务求管用实用，二审稿中作出了具体规定。四是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既赋予村级组织法定职权，又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既考虑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

套,特别是与我省 2011 年 7 月修订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相呼应,对选举方面的内容未做更多调整;同时也考虑了创新突破与社会效应的统一性,对于我省农村基层正在进行的监察体制方面的探索尝试做了部分原则规定。

二、主要工作

一是学习借鉴。收集汇编上位法施行以来的 30 余万字资料,包括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 13 份,兄弟省市地方性法规 26 件,组织修改组全体同志认真学习借鉴。二是广泛调研。先后到上海、宁夏、青海 3 个省(区、市)专题考察调研。在省内 5 市 12 县(区)和 5 个乡镇、3 个村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乡、村干部、人大代表、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累计 400 余人次。三是深入研讨。修改组逐条分析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初审提出的 133 条意见和基层调研时收集到的 420 条意见建议,梳理成 12 个方面的问题,确定为这次修改重点。四是广集众智。贯彻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要求,组织省直、专家、市县乡八个修改小组围绕 12 个方面的问题分别调研,通过深入基层座谈,公开征集建议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吸收各方面智慧,八个小组分别提出了八份各具特点的修改稿。五是充分论证。贯彻科学立法要求,召开专家论证会、研讨会,邀请理论、实务等方面专家 30 余人从合法性、可行性、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多角度论证;充分征求了监察、组织、财政、农业等部门意见建议,力求使制度设计可行可靠。六是反复打磨。为了精准施策、解决问题、回应关切,根据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参考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充分利用此次修改的后发优势,突破了过去强调“法言法语”的局限,将新时期一些“党言党语”纳入了法规内容。内司委认真研究、综合分析八个修改小组修改稿,多次召开委员会会议,逐条研究审议,认真打磨雕琢。至 9 月 18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此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重点内容

省政府提交的初审稿 34 条,4000 余字。二次审议稿 42 条,5500 余字。其中合并、增加条款数占二审稿的 67%,文字修改量占二审稿的 75.8%。常委会组成人员初审时提出的意见和基层反映集中的问题,在二审稿中基本得到了回应,其中重点修改、增补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系统明确了三个关系

村民委员会与村级党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过去也有表述,但比较零散、含糊,这次进一步做了系统明确。一是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在第 2 条、第 4 条、第 11 条、第 22 条明确了村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的领导关系。二是全力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第 5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6 条规定了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管理、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三是加强了对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在第 27 条至 31 条具体规定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监督的内容、程序、方式,明确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委会的监督关系。

(二)突出强化了四条要求

一是保障村务公开真正落到实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第 24 条、第 25 条规定了村务公开内容、时间要求。二是加强了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管理监督。在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对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村务档案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三是保障了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职。在第 6 条、第 38 条对村民委员会经费保障和村干部报酬、补贴等作出了规定。四是规范了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在第 13 条中规定了相关内容。

(三)具体细化了五项内容

一是进一步细化了新形势下村民委员会的工

作。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最新要求,在第9条中,增加了“落实惠民政策、宣传扫黑除恶等刑事法律和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社区建设、开展农村社区民主协商、建立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格局”等内容。二是进一步细化了村民代表和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在第18条至21条增加了推选村民代表的方式及程序、村民代表素质和履职方面要求、更换村民代表的情形等内容。三是进一步细化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对不履行职责人员,在第34条补充完善了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内容。四是进一步细化了对干预村民依法自治行为的处理。第39条增加了防止非法、不当干预等相关内容。五是进一步细化了基层人大作用。依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在

第40条对乡(镇)人大主席团保障基层自治权做出规定。

此外,二次审议稿还依据十九大报告、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增加了部分新内容,完善了相关表述。

需要说明的是,整个修改过程是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同志的亲自领导、李悦娥副主任直接指挥和岳普煜副主任、李俊明副主任积极支持下进行的,省民政厅、法制办等有关厅局,临汾市、忻州市、阳泉市、阳曲县、晋源区等市县人大给予了积极的协助配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特别是法制委(法工委)、农工委、研究室等给予了大力支持。

以上报告及实施办法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9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选择长治县作为重点调研县，委托县人大将二审稿印发给11个乡镇及274个村党支部、村委会广泛征求意见，赴长治县深入乡村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就草案二审稿中有关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请示，将草案二审稿送民政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组成人员审议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及20多个县(市、区)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山西日报网、山西法制报网、黄河新闻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论证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认真修改。1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

案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11月6日，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9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修改原则

修改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紧紧围绕2010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订内容，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改；二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民政部的反馈意见，将草案二审稿中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范围的内容作了必要的取舍；三是坚持不抄搬，鉴于我省已出台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因此将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内容作了回避。

二、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二审稿不分章，共42条。根据上述修改原则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对二审稿逐条修改的基础上，依照上位法对二审稿进行了分章，删除了第五条，第九条第(六)、(八)项，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四

十条,修改后的草案共 5 章 39 条。

三、具体修改情况

(一)关于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分别规定了关于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的有关内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反馈意见,认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权利和义务,不属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范围,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已经对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了有关内容,仅保留第四条,即“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

(二)关于村民代表会议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第一百条规定:“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前,应当向村党支部(总支、党委)报告。”201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增加有关了村民代表会议召集的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研究后建议根据上位法补充相关内容,即“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现草案第十七条)

(三)关于村务公开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六、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第一百条规定:“村务公开应当及时听取和处理村民意见。村民对公布的内容有疑

问的,可以向村党支部(总支、党委)、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核实结果应当向提出意见的村民及时反馈,必要时重新公布村务公开事项。”201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了“村民有权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内容。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补充有关内容,即:“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时间或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现草案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村务监督委员会与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村务监督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的十种事项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应承担的责任。修改和论证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该条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而且村务监督委员会是否有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的义务,应当由法律规定,因为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无权作出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予以回避为宜。

(五)关于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问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反馈意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第十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

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选举产生,其职务的终止除法定情形外,应当依法履行罢免程序。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关于村委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情形,缺乏上位法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如需在法定情形之外增加村委会成员自行职务终止的其他情形,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中统筹研究。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该条第一款中的第(二)、(三)、(五)项规定。(现草案第三十一条)

需要说明的是,在审议、修改、调研及论证中,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还就村委会工作、村委会选举、以及其他村民事务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这些建议和意见,有的在我省

相关法规中有专门规定,有的在国家相关法律中有更加明确详细的规定,本着不抄搬的原则,法制委员会建议不再重复有关内容。还有些建议和意见,因不属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调整范围,而属于村民委员会具体工作层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制定《村民委员会工作条例》时,再作全面细致的规范。此外,按照立法权限、立法要求以及立法技术规范,我们还建议对草案的有关语言文字问题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并对草案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六号)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19 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补选;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其他事项。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 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 检疫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的《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的《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年11月1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
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
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薛军正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17年以来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请予审议。

一、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骆惠宁书记关于“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底线”的指示和楼阳生省长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安全责任，推进改革发展，狠抓措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好转。

2017年实现了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省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326起，死亡1215人，同比分别下降18.35%、14.98%。

今年1—10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稳定好转态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757起，死亡858人，同比分别减少171起、182人，下降18.43%、17.5%。我省安全生产领域重中之重的煤矿，共发生亡人事故20起，死亡22人，同比分别减少6起、39人，下降23.08%、63.93%，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我省事故体量最大的道路交通，

也保持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的态势，共发生亡人事故583起、死亡655人，同比分别减少206起、205人，下降26.1%、23.8%。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是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以来第一次。

今年7月27日，楼阳生省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典型交流发言，这也是国务院安委会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肯定。

2017年以来，我省在以下十个方面上下了很大功夫抓落实：

（一）在强化红线意识上狠下功夫。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7月26日，省委中心组举行（扩大）学习报告会，邀请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作了题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报告，今年两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省政府连续10年以1号文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楼阳生省长亲自出席了今年第一次安委会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宣传部、原省安监局等8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以安全生产月为载体，组织开展了安全发展主题宣

讲、“三晋安全行”、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万人大培训等活动,营造了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凝聚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识。

(二)在压实安全责任上狠下功夫。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方面,今年省“两办”出台了《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了省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和省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充实调整了省政府安委会组成人员,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同级安委会主任,由常务副职分管全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基层和企业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方面,改革优化煤矿安全监管体制,积极推进省属五大煤炭集团所属煤矿分级属地监管,现已将 262 座煤矿下放到各市监管,剩余 44 座煤矿将于年底前全部下放;将山西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及其主要职责划转省交通厅;出台了《山西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各部门和各市的相关职责;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截至目前,全省已挂牌企业 104 万家,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实现全覆盖。

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荐国家级示范企业和命名表彰省级示范企业共 122 家,激发了各级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了“知责履责、失职追责”和反“三违”等活动,基本形成“人人知责、人人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落实机制。

在目标责任考核方面,修订完善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细则,增加了安全生产考核权重,各级各部门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了安全生产责任。

(三)在推进严格执法上狠下功夫。一是建立了完善了制度。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在全省推行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二是提升了执法能力。认真落实“三基建设”要求,不断加强监管干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了安全监管队伍执法能力比武活动,提高了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现场执法水平。2017 年,争取到下一年度中央资金支持,今年已到位 4180 万元,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将为全省各县级安监执法部门配备 8337 台(套)执法装备。三是强化了执法监督。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张平带队到我省进行了《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17 年,省人大常委会又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各级各类人员执法守法意识的提升。

(四)在深化专项整治上狠下功夫。近年来,按照楼阳生省长关于每年在重点行业领域解决 1—2 个重点问题,不断提高治理能力的要求,2017 年,在完成了煤矿专用排瓦斯巷整改、煤矿老空水治理和安全距离不足的军工企业搬迁等三项重点整治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在重点行业领域继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前三季度,煤矿瓦斯抽采量完成 47 亿 m^3 ,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75.8%;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里程 2190 公里,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64.4%;改造危桥 27 座;治理非煤矿山采空区 4.39 千万 m^3 ,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80%;治理尾矿库“头顶库”89 座,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80.2%;对 83 家危化企业进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已完成 20 家,除长期停产的企业外,其余 53 家正在按计划进行改造。同时,在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了钢结构网架工程和高处防坠落专项整治;在消防领

域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冶金机械等其他行业领域也都开展了专项整治。省安委办专门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大检查、督查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五)在保重点时段安全上狠下功夫。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及每年“两节”“两会”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省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领导都要带队深入基层抽查检查,省安委会都要组织督查组对各市进行了督查检查,确保了重点时段我省的安全稳定。2017年,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为期4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省共排查事故隐患42万余条,挂牌督办重大隐患160条,关闭取缔企业879家,行政处罚1.13亿元,问责260人。今年8至10月份,针对部分行业事故集中多发的态势,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一把手”亲自挂帅、实行“清单式”自查自改、强化“对表式”督查检查、注重“抓结合”推动措施落实,大检查取得明显成效,两个月间,共排查事故隐患15.2万条,挂牌督办重大隐患228条,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21家,关闭取缔企业330家,行政处罚5195.9万元。国庆节期间,省政府分管领导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对煤矿超能力生产进行了突击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吕梁中阳中梗煤业有限公司等煤矿,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六)在严厉打非治违上狠下功夫。从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看,80%以上都是非法违法、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为此,我省几乎每年都组织开展“反三违”、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今年,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依法处罚、严肃追责“四个一律”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了废弃矿井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各类废弃关闭井口23386座,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198起,查封扣押设施设备362套,追究刑事责任63人。特别是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查处了浮山县信亿矿业集团公司瞒报事故案件。目前,初步认定60余名政府工作人员与这些瞒报事故有关联,已有多人被立案审查或移送司法机关。针对10月10日晚,央视《焦点访谈》曝光的祁县非法加气站现象,全省开展了打击取缔黑加油(气)站点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取缔黑加油(气)站点819个,查扣黑加油(气)车107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于治理安全生产乱象、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起到极大促进作用。

(七)在构建预防机制上狠下功夫。省政府安委办印发了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的通知、实施意见和工作指南等文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截至目前,国家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标准70个、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51个,确定了15个试点县进行先行先试、树立样板、探索经验。督促指导全省8600多家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辨识重大风险1357处,有3600多家企业绘制了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分级管控公告栏,4万多家重点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阳泉市探索形成了企业安全风险“12345”管控模式;晋城市建立了“企业主动自觉、部门实时监控、机制运行规范、社会广泛参与、治理保障有力”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为推动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积累了一定经验。

(八)在夯实基层基础上狠下功夫。一是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2017年,省财政下达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5500多万元。2017年争取到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个,计划总投资16.18亿元,其中中央投资3.87亿元,地方配套资金7700多万元,企业自筹11.53亿元。今年,争取到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8个,计划总投资13.34亿元,其中中央投资4亿元,地方配套资金8000万元,企业自筹8.53亿元。二是加强了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了安全监管干部专业基本能

力标准,每年省委组织部和省安委办都要对全省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今年11月组织对各市县分管安全生产的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共计209人进行了专题培训,省政府领导和国家级、省级有关专家作了辅导讲座。三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正常生产矿井均已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中,166座煤矿达到了国家一级标准化;非煤矿山共有753家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基本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冶金工贸行业共有1161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1633家交通运输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四是加强了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全省有180座尾矿库和5个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17个重点县基本完成了县域联网试运行。建成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完成了“两客一危”企业监控平台建设全覆盖。五是坚持科技兴安。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示范创建工作。目前,全省11座单班超千人矿井已实现单班入井人数控制在900人以内的目标,今年年底控制在800人以内,2019年底控制在700人以内。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共关闭煤矿27座,退出产能2265万吨。

(九)在加强应急管理上狠下功夫。一是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在这次机构改革中,组建了省应急管理厅,整合和优化分散的应急资源和力量,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必将有效提高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生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工作。积极推进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了全省应急机构、队伍、装备、专家、物资、预案、重大危险源等相关电子数据采集,初步建立了省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数据库。三是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比武竞赛。今年首次组织开展了我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竞赛,8月份

在汾阳一孝义举办了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泄漏应急演练,通过比武竞赛和演练观摩,有力提升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的能力。

(十)在推进改革发展上狠下功夫。2017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我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到2020年底完成79项改革发展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43项,占任务总量54%,基本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各市针对本地区实际,均出台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办法,列出了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时间节点。在推进改革发展工作中,涌现出一些好的做法,如朔州市制定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汾市针对城区安全风险进行总体评估;长治市制定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晋中市和太原市启动了安全生产巡查;阳泉市政府按上年度财政收入2%安排和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忻州市推动了安全生产宣教“七进”等,为全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探索出了新的途径。

二、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

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省经济相对落后,产业结构尚不合理,高危行业企业众多,基层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任重道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安全意识还不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有的自认为风险不高、危害性不大,存在侥幸心理。有的因为安全形势长期稳定,滋生了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尤其是在一些地方和企业仍然存在重发展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问题,在搞建设、上项目过程中,忽视或降低了安全门槛。

二是高危行业企业众多。在矿山方面,共有煤矿1014座,其中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336座,占比33.14%。这几年煤矿仍是我省重大事故的高发行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共有480座,尾矿库共有384座,我省曾发生过重

特大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为深刻。在道路交通方面,全省公路通车里程 14.3 万公里,其中有公路桥梁 14972 座、约 1300 余公里,公路隧道 979 座、1072 公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89 家,运营车辆 8315 辆,每天在路上运行的危货车辆平均 1.6 万辆(含过境危货车辆 8200 余辆)。虽然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呈下降态势,但总量仍然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到了总数的 80% 以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涉险事故时有发生,极易酿成重大事故。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方面,共有化工企业 6066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419 家、普通化工企业 95 家、医药化工 73 家、经营企业 5479 家。由于大部分企业规模小,自动化程度低,设施设备趋于陈旧老化,安全监管难度大。就全国来说,化工领域进入了事故多发易发期。近年来,全国化工行业已发生多起重特大事故。在油气管道方面,全省油气长输管道 0.8 万公里,城市供气燃气管网 2.2 万公里。一些燃气管网被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加之部分群众用气安全意识差、应急常识缺乏,存在较大不安全因素。在建筑施工方面,共有建筑施工企业 3300 多家,危险性较大的起重设备、塔吊 6400 多台,施工电梯 9600 多部。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城中村建设、棚户区改造深入推进,从业人员多为进城务工人员,且流动性大,加之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高处坠落、坍塌、滑坡等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在消防火灾方面,全省消防重点单位众多,其中文物建筑单位 800 多个、高层建筑 8700 多栋、大型综合超市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4000 多个。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此外,还有水库 605 座,大水网隧洞 685 公里,管道 330 公里。冶金机械企业 5933 家,军工企业 39 家,民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22 家。众多高危行业企业存在的大量风险因素给安全生产带来了很大压力。

三是基层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基

础差。一些煤矿在煤炭市场低迷时安全投入不足,出现投入欠账,但煤炭市场好转后,在尚未补齐安全欠账的情况下,盲目扩大生产,极易造成生产事故。道路交通方面,全省四级公路及等外公路占总里程的 72.22%,这些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标牌严重缺乏,特别是乡村道路的养护普遍跟不上,损毁十分严重。一些基层的安全监管力量不足,装备水平较差。比如,公安交警警力基本都以管理国省干线为主,乡村道路警力无法得到保障;建筑安全监管人员人均监督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以上;安全监督机构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与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全省 118 个县级安监部门中,有 90 个编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有 14 个县的编制在 5 人以下,有 40 个县局没有执法车辆。

四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上,没有落实到基层和岗位,许多事故都是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今年以来工程项目发包、承包安全责任不落实造成许多事故,比如,黎城县国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3·2”网架倒塌较大事故,潞城潞宝集团“4·6”网架倒塌较大事故等,共同特点都是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承包单位重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五是非法违法行为禁而不止。受经济利益影响,一些企业和个人无视法律法规的威严,不惜铤而走险,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时有发生。比如,今年一季度,我省连续发生 3 起煤矿非法盗采事故。大同、朔州、忻州等市的 18 座矿山(10 座煤矿、8 座非煤矿山)擅自变更开采方式,其中不乏国有煤矿。

六是应急救援能力不平衡、不适应。有的地区、行业、企业之间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如危化行业应急救援队伍数量少、质量差,投入没有保障,救援物资储备不足、装备落后,一旦发生重特大化工事故,很难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愈加重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全面深化,特别是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依法治安,狠抓责任落实,加快改革发展,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努力促进全省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我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推动市、县尽快落实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等规定,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促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认真履行领导职责。

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在新的部门“三定方案”中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坚决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三是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依法治省的整体战略和工作大局中谋划推动,严格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法定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公示等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

四是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紧盯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全面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头顶库”治理、安全距离不足的危化企业搬迁等重点整治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确定下

一年度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内容,督促企业系统治理隐患,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是进一步强化超前防范。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在招商引资、转型项目建设中,坚持高危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推动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同时,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做到事故隐患对表检查、对标治理、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验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六是进一步强化三基建设。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施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建设一批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坚持科技兴安,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安全水平、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人员素质等。

七是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全省应急救援资源和重大危险源普查,切实摸清各类应急资源底数,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整合全省综合救援队伍力量,建立安全生产、消防、森林、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水旱灾害等救援救灾和社会救援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省、市、县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救援人员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等工作,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八是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11 月 9 日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时的重要训词精神,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作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集中整治,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是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本着急用先改、突

出重点的原则,着力破解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要按照既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十是切实抓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把握季节性、规律性特点,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煤矿超能力生产、严防重点消防场所发生火灾、严防道路交通群死群伤事故等。同时,着力抓好问题隐患“清零”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措施落实,认真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确

保全省年度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我们将按照审议的意见,进一步抓好工作整改和落实,大力推动依法治理,加快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林 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楼阳生省长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8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王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整改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健全体制机制，避免屡审屡犯。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省财政厅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并安排省审计厅对屡审屡犯问题专题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要求部署，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54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120.74 亿元，下达应拨未拨财政资金 20.46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整账务等 6.2 亿元。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121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有 86 人受到处理。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问题。一是对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内容不全、收入预测不准问题，省财政将根据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结合现行财政体制，科学预测财政收入，统筹考虑财政风险防控等有关内容，有效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作用。二是对部分支出定额标准不够科学问题，省财政将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科学设置支出定额标准。三是对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省财政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库，细化预算编制，降低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四是对未经法定程序调减重点支出问题，省财政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五是对预算约束不力问题，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二）关于财政收入征管不严格问题。一是对税费征管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税务征收单位已将延压企业税费 4.79 亿元全部缴入国库，补征 5 户企业少申报缴纳税费 2906.7 万元。二是对未按规定征收非税收入 272.77 亿元问题，省国土厅、省会计函授学校等 9 个部门单位已按规定征收非税收入 72.52 亿元，其余收入正采取措施积极征缴。三是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7.83 亿元问题，省财政

厅、省公路局等 22 个部门单位已将 36.68 亿元非税收入上缴国库,其余 71.15 亿元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按要求及时上缴。四是对违规集中市县公安交通管理收入 2.74 亿元问题,省财政厅已督促省交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尽快修订完善交警规费收入征缴办法,确保地方财权与事权统一协调。

(三)关于预算分配管理不规范问题。

1. 对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对专项资金“小、散、乱”问题,省财政积极清理规范,10 项低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已取消或整合,4 项设立依据不充分的专项资金已制定管理办法,31 项设立 5 年以上的专项资金已清理整合或重新修订管理办法,2018 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已减少至 96 项。二是对无具体管理办法分配资金问题,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已制定 5 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余 6 项已取消或整合。三是对分配资金不规范问题,省发改委等 3 个部门重新修订了分配因素不科学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 5 个部门单位健全完善了 21 项资金分配制度和操作规程;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 5 个部门已停止向本系统本单位分配专项资金,并将经费不足单位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2. 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科学、不合规问题。一是对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不科学问题,省财政在制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方案时,将进一步加大对民生支出项目的筛选甄别力度,结余过大民生项目不再作为测算因素,同时改变过去“保基数”分配办法,逐年压减收支无缺口县区的分配规模,最大程度保证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二是对超范围分配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问题,从 2018 年起,省财政已不再向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4 个县分配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并将重新修订省对县生态转移支付办法,防止超范围分配转移支付问题再次发生。

3. 对预算分配把关不严问题。一是对部门单

位采取虚报人数、虚列项目等方式,多取得财政资金 277.05 万元问题,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等 6 个单位已将多取得的 115.39 万元退还省财政,其余资金相关单位将通过核减年度预算等方式予以整改。二是对部分企业通过设立空壳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多取得专项资金 290.09 万元问题,省财政已收回 130.09 万元,其余资金已下文追缴。三是对部分企业不符合申报条件取得专项补助资金 632.31 万元问题,省农业厅派专人进一步核查,并督促项目单位完善了相关资料;省文化厅建立了省文化产业评审专家库,今后将严格项目评选审核。

4. 对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提前下达预算比例,并要求省直各部门及早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对暂无明确具体项目的,要提出资金分市切块方案,不断提高预算下达时效。

5. 对绩效管理滞后问题。一是对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制定了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 2019 年预算的重要依据,并要求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立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预算资金。二是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等 4 个部门督促市县、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对资金统筹使用措施未落实问题。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等 38 个部门单位已将 1.42 亿元存量资金上缴省财政或安排使用;省财政已将虚列结转的 7.34 亿元安排使用,并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将项目支出预算与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考虑,不再一次性安排跨年项目,切实提高资金分配使用的有效性。

(四)关于财政国库和专户管理有待加强问题。

一是对未及时清理收回借款 17.65 亿元问题,省财

政已将省体育局借款 5 亿元收回,其余借款正积极采取措施清理收回。二是对社保基金保值增值操作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社保基金进行保值增值操作。三是对预算单位账户开立变更不合规问题,省财政重新审查了 5 个部门单位的相关资料,并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账户开立变更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问题。省财政已在 2018 年补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8813.02 万元,列支在往来科目核算的铁路建设贷款利息补助 5 亿元,支出尚未使用的云平台等专项资金 3.09 亿元,今后将加强预算管理,如实列报各项支出。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乱收费问题。山西地质博物馆、省造林局 2 个单位清退违规收取的资源勘察报告评审费、物业管理费等 268.72 万元,其他有关单位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停止违规收费行为。

(二)关于虚列支出问题。省工商局、省食检院等 10 个部门单位已将虚列支出的 927.19 万元调整账务或收回;省交管局、省文化厅等 4 个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虚列支出资金已支出 1.44 亿元,其余资金相关部门单位将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关于违规发放奖金补助问题。省交通厅、省文化厅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并进一步强化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关于“三公”经费和培训费管理不规范问题。省交管局、省国土厅等 5 个部门单位已将占用的 9 辆汽车归还或封存,省质监局所属 5 个事业单位通过报废、拍卖、办理调拨手续等方式解决长期借用所属企业或相关单位 53 辆汽车问题;省国土厅、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6 个单位通过强化培训费预算支出管理,减少车辆使用、细化和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方式,防止超预算列支培训费和

公车运行维护费问题发生;省工商局及所属学会协会已将多结算的培训费 196.23 万元上缴省财政。

(五)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省林业厅太岳林局约谈了灵空山自然保护区负责人;省信息化协会中止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协议,并将 20.63 万元结余资金退回原中标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监管等方式进行整改。

(六)关于国有资产监管不到位问题。

1. 对部分国有资本管理不严格问题。省财政厅已将 32.22 亿元股权投资纳入政府投资核算管理,其余股权投资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据实确认;省发改委督促山投集团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资管理,尽快完成股权变更、退出或确认等相关工作,保障国有投资安全完整。

2. 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不力问题。省食药监局、山西青年职业学院等 7 个部门单位已将房屋、办公设备等 1.33 亿元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其余资产待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登记入账;团省委、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等 3 个部门单位已收回自行出租的房屋、土地 12.23 万平方米,省展览馆已履行 3.67 万平方米房屋出租报批手续,其余自行出租的房屋待合同期满后收回或完善相关手续;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违规出售国有资产 502.97 平方米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省关帝山林局、省杨树林局等 4 个部门单位 3587.52 万元资产已办理竣工决算,其余资产相关部门单位正履行竣工决算的相关程序;省交管局等 3 个部门单位已制定完善 3 个长期停工项目整改方案,采取措施,盘活现有设施设备,推动工程项目建设;省税务局将结合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统筹盘活闲置办公用房,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民生政策缺乏财力保障问题。

省财政将根据市县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拨付应负担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配套资金;已报经省政府批准,按照每厕 1000 元标准追加 2018 年农村改厕省级预算 3.12 亿元;从 2018 年起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 2000 元,以后按 30% 左右增幅逐年提高,到 2020 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绩效不高问题。省财政将完善基金设立方案,健全基金绩效考核机制,督促金控集团加快基金募投进度,目前已累计投放项目 47 个,投出资金 101.4 亿元,投放项目政府引导资金与社会资本到位比例达到 1:2。

(三)关于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问题。永济、壶关等 3 个县区已完成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清徐、兴县等 23 个县区已完成 128 座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其他县区正在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计划年底全面完成;交城、临猗等 3 个县区 4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已开工或完工;忻州、吕梁及和顺、榆次等相关市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污水管网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关于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力度有待加强问题。省财政根据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红线预警机制,将 PPP 项目纳入财政风险管控体系,提高 PPP 项目市场化水平,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同时制定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将债务风险作为债券分配的一项重要因素,要求高风险市县新增债券只能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和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不得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四、扶贫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精准扶贫政策未落实问题。平陆、保德等 6 个县组织民政、扶贫部门认真排查,加强沟通协调,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实现“两线合一”;广灵、闻喜等 13 个县积

极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向相关贫困学生发放补助 358.6 万元;平陆、五寨等 8 个县已落实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及其他救助政策;左权、武乡等 18 个县金融机构已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18.86 亿元,达到了放大 8 倍的政策目标;左权、临县等 14 个县已为“被脱贫”的贫困人口缴纳了新农合保费,完成了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任务。

(二)关于部分资金统筹不到位、使用不严格问题。沁源、山阴等 56 个县积极制定资金整合方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做到应整尽整、统筹使用;榆社、万荣等 45 个县通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收回财政、调整用途等方式对滞留资金进行了盘活使用,离石、古县待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竣工验收等完成后拨付结存的扶贫资金 1177.66 万元;壶关、平顺等 18 个县追回有关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资金 128.73 万元,追究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天镇、方山等 17 个县通过收回资金、调整账务等方式对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问题进行整改。

(三)关于部分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广灵、浮山等 30 个县积极完善相关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对验收不合格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建设;永和、方山等 20 个县对未招投标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处罚;吉县、代县等 42 个县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及早完工;五台、平顺等 35 个县对未达预期效益项目进行了补植补栽或项目转型等;保德对造成损失浪费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隰县、武乡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挽回经济损失。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天镇、阳高等 8 个县区已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5261 套,大同城区、广灵等 3 个县区已完成货币化安置 2523 套;忻州市本级及岚县等 11 个县区已完成基本建成任务 2822 套;孟县、石楼等 8 个县区已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580 户;朔州、忻州 2 个市本级及浮山、阳高等 10 个县区已完成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任务 3551 户;其余任务相关市县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早完成。

(二)关于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问题。太原、大同等 5 个市本级及浑源、寿阳等 21 个县区已将易地建设费等 5.47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五台、阳高等 13 个县区已将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1.14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或列入下年预算;大同市本级及天镇、偏关等 55 个县区已将滞留资金 3.43 亿元拨付或收回财政;其余筹集使用不规范资金相关市县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三)关于部分保障房政策执行不严格问题。灵石、太谷等 4 个县区已退还多收取费用 1640.33 万元;忻州、运城等 5 个市本级及平遥、浑源等 99 个县区已追回违规领取补贴 428.54 万元、住房 359 套,取消或调整保障资格、待遇 3190 户;浑源、阳高等 7 个县区已清退违规销售、租借或分配的保障性住房 2720 套;其余问题相关市县正采取措施,积极予以纠正。

(四)关于部分安居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大同市本级及夏县等 5 个县区已补办 2354 套保障性住房建设手续;大同市本级及岚县等 18 个县区已建成住房 8440 套;安泽、五台等 3 个县区已交付使用建成住房 1140 套;大同、阳泉等 4 个市本级已办理 5.96 万套住房竣工验收手续;其余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市县正通过完善手续,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等方式进行整改。

六、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尚未开工建设的 7 条干线公路已全部开工建设;未按期完工的连片特困地区 4 条道路有 3 条已完工,结余资金 114.99 万元已上缴省财

政,其余 1 条道路正加紧组织实施,余款 2481 万元将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二)关于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严格问题。阳大铁路有限公司制定了《阳大铁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和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对先确定设计、监理单位后组织招投标的 2 个项目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等;潞能铁路电力项目未经招标直接确定施工单位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扣罚 2 个月绩效工资,其余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于部分项目存在超概算、多计工程款等问题。山西静静铁路公司、省公路局已按审计要求将超概算投资纳入竣工结算报表,并重新报批;山西静静铁路公司对征地拆迁管理费重新进行了计算调整,神河建管处已向河曲县政府发函,要求退回剩余的征地拆迁补偿款;神河高速和 10 条干线公路已将多计的工程款 7162.01 万元全部扣回。

总的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政府整改部署,积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成效较为明显,但整改进度及效果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还有一定差距,省政府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果。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等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健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科学制定支出定额标准和资金分配要素,积极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强化收入征管,严格资金分配,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切实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和考核机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制

度,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省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整改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审计整改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审计发现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审计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的不放过。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不仅要做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而且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专项整治、彻底整改,特别对屡审屡犯问题,要追根溯源、完善治理,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织密“笼子”,打牢“补丁”,砌好“防火墙”,构建起科学规范、

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省政府将以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审计机关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全力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审计机关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围绕“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聚焦转型发展和全面小康的重点难点堵点,不断加大审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为构建良好政治生态,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朱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以来，省高级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重大部署，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目标，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法院凝神聚力，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成效，执行工作整体质效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2016年—2018年10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90506件，其中2016年78409件、2017年99942件，2018年1—10月112155件。近三年，克服执行案件逐年递增、数量占到了法院案件总数的30%以上的办案压力，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全省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4.18%，终本案件合格率91.3%，信访案件办结率84.8%，执行案件结案率91.74%，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主要进展及成效

(一) 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形成综合治理

“基本解决执行难”整体合力

解决执行难，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省高院党组及时向省委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重要活动和工作进展，主动依靠省委领导、省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2018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两次对执行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到省高院开展调研指导。省人大常委会郭迎光副主任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专门作出批示，李悦娥副主任带队视察执行工作。省人大内司委组织开展执行工作专项调研，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深入执行一线，现场见证集中执行活动。2017年4月，省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意见》。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2017年，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43家单位参加的执行联动联席会议机制。2018年，各市均以市委、市委政法委名义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推进会议，下发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实施意见。目前，全省“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已初步形成并不

断完善。

(二)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思路,把准攻坚工作目标方向

为有效落实党中央、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全省执行办案形势任务,去年9月省高院研究提出“一个总目标、三个全力、六个依靠”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总体思路,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总目标;全力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解决涉企合同执行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山西建设,全力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依靠联合惩戒、依靠信息化应用、依靠规范执法、依靠打击震慑、依靠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和群众支持,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省委骆惠宁书记、省委政法委商黎光书记,分别进行调研督导,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思路决定出路,力度保障效果。今年1—10月,全省法院已结案件96180件,同比增长41.8%;未结案件26308件,同比降低43.2%;执结率78.5%,同比增长19.1%,高于全国平均值6.2个百分点,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其中,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51.3%,同比增长24.6%;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合格率92.3%,首次高于全国平均值;执行到位金额124.9亿,同比增长71.6%;结案平均用时由去年的237天/件缩短到今年的128天/件,同比减少46%;执行办案质效指标和全国位次明显提升。

(三)组织“执行攻坚跨年大行动”,打出力克顽瘴痼疾连环掌组合拳

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和强力推进执行攻坚总抓手,从去年11月至今年10月,省高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由“关键决心”“联合利剑”“法治力量”三个百日行动组成的“执行攻坚跨

年大行动”,每个行动五大任务五大目标措施具体、责任明确。通过各有重点、连贯有力的执行攻坚连环掌、组合拳,全省执行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等领导的专门批示和充分肯定。省高院执行局一手抓全省执行攻坚强力推进,一手抓自身积案清理和办案工作,今年1—10月,办结历史积案32件,办结新收案件168件,直接办理的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7.1亿元,创历年最好成绩。围绕压实攻坚责任,确保取得大行动实效,今年初省高院与各中院签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责任状》,1—10月先后17次组织召开全省法院执行攻坚动员会、工作部署推进会、院长局长月例会、办案调度分析会。在全省执行攻坚约谈督导会上,分三批对全省21家执行工作后进法院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对26家法院进行督导约谈,对5家攻坚成效滞后的法院院长进行问责。先后两轮派出院级领导,分赴各地实施分片包市督导。成立组建北中南三个战区督导组,开展巡回蹲点督导。全省各中、基层法院不断强化工作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执行活动,突出强制执行手段运用,攻克了一大批久执未结案件、腾退房屋场地案件、涉民生案件和小标的案件,打出了执行攻坚声势。2016年以来,全省法院对被执行人实施拘留3894人、限制出境98人、罚款158人,移送涉嫌拒执犯罪581案、当事人提起自诉95案,目前已宣判构成拒执犯罪150案。

(四)借力信息化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

省高院全力推进网上同步办案工作,积极拓展执行信息化应用效能。全省所有执行办案活动,全部使用统一的执行办案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坚决落实执行行为、案卷卷宗、系统录入“三统一”、线上线下办案“两同步”,运用信息化办案系统对执行活动37个办案节点实时开展全流程监管,执法规范化明显提升。到今年10月,执行办案网络查控系统

与全国 3900 家银行实现联通,接入全省 18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了银行存款的网上查询、冻结、扣划功能。同时,网上查控内容拓展覆盖到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工商、不动产、车辆、证券、金融理财产品、网络资金等 16 类 25 项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一网打尽”、“一键查控”。部署上线执行案款“一案一帐号”管理系统,为每个案件每个当事人配置专属账号,实现了执行案款收发动态全程留痕。2017 年 3 月,全面部署推进财产处置网上拍卖,防范暗箱操作,提高处置效率,目前全省法院共实施网络司法拍卖 9891 次,成交量 1374 件,成交额 28.83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8776 万元,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环节零佣金、违法违纪零投诉。

(五)推进执行工作改革创新,不断激发执行工作内生动力

改变以往执行工作套用审判工作考核指标,片面追求结案率,背离执行工作特点规律的痼疾,建立实施执行工作单独考核指标体系和定期通报制度。省高院研究出台《2018 年度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约束性重点指标、执行质效指导性指标的意见》,每十天对各中院执行质效、综合管理 26 项指标进行排名通报,对全省所有法院执行质效 6 项重点指标进行大排名大通报。积极推进执行权运行体制改革,将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职能交由专门审判庭承担,形成对执行实施权的有效制约;在案件量较大法院,探索推行执行业务分段集约工作模式,由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案件集中进行财产统查,实施简案速办、繁简分流,有效克服“过去一人包案到底”的漏洞弊端。借助社会力量破解执行难题,探索采取发放律师调查令、悬赏执行、审计调查等形式,积极拓展法院查人找物的方法手段。省高院同省人保财险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执行保全、救助、悬赏、司法评估拍卖、执行干警履职保险等业务深入开展合作。今年全省法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

1705.8 万元,惠及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 1173 人,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的温暖。

(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用力夯实执行办案保障根基

今年以来,面对全省 30 个法院执行局长空岗、执行人员和员额法官严重短缺的现状,省高院先后 5 次下发文件、会议部署、派员督查,要求各级法院坚决配齐、配强执行办案人员。截止 9 月,全省法院在编执行人员数量达到 1646 人,较 2017 年增加了近 500 人,占法院在编人员总数的比例达到 20.2%,全省执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实行执行人员分类管理和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加大执行员额法官配备,改变了以往一些基层法院执行局没有一名员额法官的局面,为执行攻坚和办案规范化提供了基本保障。今年上半年,在全省法院专项部署开展执行队伍纪律作风集中整顿活动,下半年制定实施执行工作“六不准”纪律要求,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通过构建内外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全面加强执行队伍日常纪律管理和办案作风建设。执行攻坚工作中涌现出一批甘于奉献、群众认可的执行干警,两名执行法官工作当中积劳成疾英年去世,献出宝贵生命。

(七)强化执行联动,促进联合惩戒震慑作用不断发挥

去年 5 月、今年 4 月,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组织全省各级政法委、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召开了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会和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会,传达学习省委骆惠宁书记要求,省委政法委商黎光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今年以来,省委政法委、省高院两次联合发出全省涉党政机关、村居委会未结执行案件的专项清理通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履行法定义务。省高院还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促进形成打击拒执犯罪合力;会同省

公安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构建了破解查人找物难的工作机制。联合省委宣传部、省银监局、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共同建立“晋立信”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开创了人民法院、金融机构、新闻媒体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新模式。全省累计对 15.99 万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将 17.59 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信用山西”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平台实施惩戒。

（八）开展执行攻坚成效宣传，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

今年 5 月，省高院研究制定《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方案》，联合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社会宣传活动。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举办“发挥联合惩戒作用，促进解决执行难”新闻发布会，面向全社会发出了《关于严厉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通告》，发布了“执行不能”和拒执罪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先后在运城、晋城、晋中等地组织 5 场全媒体网络直播集中执行活动，吸引上千万网民围观评论，生动展示了执行攻坚工作声势，直观体现了法律权威。省高院在《山西法制报》等媒体开设专栏、出版专刊，持续加大执行攻坚成果和“执行不能”主题宣传。各级法院通过单位网站、微信微博以及繁华地带大屏幕、楼宇广告、公交视频等载体集中公布“老赖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藏身，营造了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舆论氛围。

今年底，我省将要迎接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11 月初，省高院在“执行攻坚跨年大行动”结束之即，制定发出《全省法院落实最高法院、省委工作要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行动方案》，提出三十五项总攻阶段具体行动措施，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打响了全省法院“基

本解决执行难”、迎接第三方评估的总决战。我们有信心、有决心，通过不懈努力，奋勇拼搏，在明年 3 月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

成绩的取得，同全省法院执行干警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密不可分，更与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解决执行难攻坚工作使我们深刻体会到，要解决执行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这是攻坚克难、破除顽疾的有力法宝；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这是破解难题、实现工作跨越发展的有力保障；必须坚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机制和办案模式创新发展，这是适应新时代、提升执行工作效能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司法为民，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这是执行工作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不竭动力。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各市县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有些后进地方攻坚成效提升缓慢；执行办案攻坚力度、成效还有待加强，协同执行、集中执行攻坚“骨头案件”还没有形成常态；财产评估拍卖处置慢、终本案件恢复执行慢、实际执行到位率提升慢；规范办案“三统一、两同步”的要求仍未完全落实；执转破案件移送审查、联合惩戒机制落地见效、信访案件督办化解、执行指挥“三统一”实效作用等仍是短板弱项；执行队伍建设现状与办案任务需要，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求，仍有不少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下更大力气，采取强有力措施，予以逐步解决。

二、今后一段时期的主要工作措施

当前，执行攻坚已经进入全面总攻冲刺阶段，距离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既定目标，时间十分紧

迫,任务十分艰巨。全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全面夯实省高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行动方案》明确的35项行动措施,全面分析攻坚形势任务,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攻坚成果,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一是在强化组织领导上取得新成效。“基本解决执行难”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必然要求,是向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立下的“军令状”,必须如期完成。全省法院将继续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形成政治自觉。各级法院院长要真正进入决战状态,越是任务艰巨,越要敢于担当,扛起“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一责任,对执行攻坚迎评达标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账、心中有底,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解决。对执行攻坚重要部署、重要行动、重大案件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主动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进行报告,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强力推进执行攻坚,有效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协同共治作用。

二是在提升办案质效上取得新成效。进一步突出强制性,以集中攻坚行动推进执行办案力度。各县区法院每周组织一次由院长、局长带队的集中执行行动,拘传一批、罚款一批、拘留一批、移送一批,以打促执,力争全部执结小标的案件和往年积案。进一步加大统一指挥协同力度,各中院继续组织全市开展“法治力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力克一批腾房、腾地、清场等骨头案件、久执未结案

件。要继续加大对涉特殊主体案件协调攻坚力度,涉党政机关、涉村(居)两委案件限期执结。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继续加大对办案任务重的基层法院的帮扶力度,统筹调配人力物力,协力开展执行攻坚,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院院达标,一个都不掉队。

三是在规范执行管理上取得新成效。全面推行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各中院和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全面推行执行案件流程分段集约工作模式,指挥中心集中行使网络查控、限失信、全流程监控、案款收发等执行业务,明确各执行团队类案办理职权任务,通过优化办案流程和攻坚机制,加强监督效能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执行督办、考核、通报等“三统一”机制作用,既坚持上级管理监督,又强化本级主体责任落实,形成上下一体、内外联动的执行攻坚合力效能。推进全体执行办案人员切实转变思维理念,积极适应信息化条件下执行办案规范化要求,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水平。

四是在建强执行队伍上取得新成效。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围绕服务大局提升执行队伍的素质能力。各级法院要切实转变观念,把精兵强将、业务骨干力量调整到执行岗位上来,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岗位练兵、经验交流工作,下大气力明显改善执行队伍数量、年龄、能力结构,提高执行干警办案业务和信息化应用能力。要大力挖掘全省法院执行干警爱岗敬业、争先创优、司法为民、拼搏奉献的先进事迹,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表彰奖励和总结宣传力度,树立执行工作先进模范和标杆典型,以标杆引路发展进步。要严明执行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党建工作,以党建带队建促办案,从细从严抓实对执行人员的严格管理、严格教育、

严格监督,对执行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执纪问责。

五是在打好执行攻坚战让人民满意上得新成效。“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成效,说到底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全面实施执行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手抓两手硬。通过短信、手机客户端、“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公开网等平台,主动向当事人告知主要流程节点信息,向当事人通报案件进展,积极争取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信任理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信访案件化解机制,定期排查信访风险隐患,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每一起信访案件,夯实领导包案化解和直接接访沟通的具体责

任落实,让当事人的申诉信访有人管、有人办、有回音。要全面深入开展执行宣传,围绕攻坚执行难取得的阶段成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奋战在一线执行干警的典型事迹、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等方面,采取报道、访谈、直播执行、发布正反典型案例、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扩大宣传范围,营造依法、诚信的社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有决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勇于担当,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用语说明

一、“执行难”是指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本身具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但因被执行人故意转移财产、隐匿财产导致案件不能及时全部执行。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针对的就是此类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主要解决的是被执行人规避或抗拒执行、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以及法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情形。

二、“一性两化”是最高法院在 2016 年提出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执行工作的基本工作思路。一性是指“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两化是指“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

三、“拒执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妨害执行公务的行为。刑法、刑事诉讼法都对打击拒执犯罪做出了法律规定。2017 年 4 月,最高法院又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妨害民事执行行为做出进一步的规定,具体情形包括:

1、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2、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3、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

行的;

4、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5、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6、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7、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8、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执行不能”是指当事人客观上不具备履行能力,经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的案件,一般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该类案件本质上属于申请执行人应当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不应纳入“执行难”的范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须具备如下条件:

1、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2、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4、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已超过三个月;

5、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已依法予以查找;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妨害执行的,已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已依法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悦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推动《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七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2018年7月至11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总负责，内务司法委员会组织了“七五”普法决议执法检查。在前期听取司法厅汇报、各设区市人大执法检查、省普法办同步督查的基础上，李悦娥副主任亲自带队，组织25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2名人大代表，深入太原、忻州、晋中、吕梁、晋城、临汾等6市及所属10县（市、区）的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发放“七五”普法问卷调查表、组织“七五”普法小测验、随机咨询干部群众基本法律知识等方式，检查了解我省“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

一、做法成效

我省“七五”普法工作自2016年启动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积极作为，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整体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强化普法领导力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志亲自推动，多次对普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省委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同志任组长，24家省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强化对“七五”普法的统筹部署。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在全省组织开展“七五”普法规划中期督导检查，对工作情况综合分析、量化打分，对工作落后的进行约谈。

全省各地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决议规定，及时调整充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作出“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召开“七五”普法启动会议，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综治考核和精神文明创建体系，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完善普法责任制

全省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法律顾问制度。省司法厅、信访局在太原、晋中等4个市开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促进矛盾就地化

解。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全省有 178 个党政机关设立了公职律师,427 个直属事业单位设立了法律顾问。

省普法办按时完成 43 家省级重点单位、524 部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公布任务并督导推进落实。太原市搭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电子监管平台,项目化落实,动态化监督。临汾市对 62 家市直单位开展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向前 20 名的优秀单位发放了奖牌。

(三)紧扣普法关键点

各市县、各行业、各部门按照“七五”普法决议要求,区分重点普法对象类别,因人施教。一是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省普法办组织开展了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共 9402 家单位 25.8 万余人(次)参考。二是突出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晋中市在中小学校开展校园禁毒法律宣传活动。忻州市举办“法治青春”十八岁成人礼仪式。三是突出基层群众这一“关键基础”,全省累计开展村(居)委会干部和党员法治培训 2942 次,共有 7114 名法律工作者担任 29991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市县乡村四级法律顾问微信群整体框架基本形成。

(四)扩大普法影响面

按照“七五”普法决议要求,全省大力普及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后,我省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全省共开展宪法宣讲累计 88558 次,发放宪法文本 88.3 万本。积极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省普法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上传至“法宣在线”“山西司法行政网”等网站,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内容。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把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作为普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 年

上半年,全省各地各单位累计开展宣传我省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开发区改革创新等法律法规活动 820 次,开展送法律下乡专项行动 12000 余次。大同市将普法宣传与“送法下乡”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吕梁市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活动,深入 140 多个乡镇(街道)进行 3000 多(场)次现场普法宣传。

(五)提升普法渗透力

各地各单位结合地方特色,积极弘扬优秀法律文化。截至目前,全省共拍摄普法短剧 2003 部,建成法治文化公园 102 个,法治文化广场 322 个。临汾翼城“普法短剧”作为典型经验入选中央电视台大型电视专题政论片《法治中国》。晋城市拍摄的《山里红》在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中被评为最佳作品。阳泉市在 1087 个村(社区)普遍设立法律书架。

深入推进全省县乡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点赞喝彩。省普法办创办《三晋法治》专刊,为各级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解读政策依据、提供决策参考。司法厅与省广播电视台合作创办《以案释法》广播节目和《法在身边》电视栏目。运城市利用网络直播方式开展法治宣传。长治市组织“模拟法庭进社区”活动,广大居民通过“群众旁听”现场感受法庭审理的整个过程。

坚持以道德滋养法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 2016 年秋季起,全省中小学普遍开设《道德与法治》课,强化青少年道德教育,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省文明办等部门广泛开展文明家风“六进”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运城市新绛县开设《弟子规》大讲堂,进一步引领“学好人、做好事”的良好风尚。

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来看,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心、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了以宪法为中

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发展势头是比较好的。

二、存在问题

我们应该看到,普法实际效果与“七五”普法决议的要求有差距,与实现法治山西建设的目标相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普法工作中存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一)普法认识不到位

把普法工作当成软任务、虚指标的现象比较普遍。一些领导干部对落实普法责任重视不够,还未实现“要我普法”向“我要普法”转变。不少单位将普法宣传作为机关党建工作或者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一部分加以推进,降低了全面普法的规格层次,影响了普法工作的整体推进和全面落实。

(二)普法效果不够好

虽然已经是第七轮普法,但一些基础的法律知识还没有做到深入人心,“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理念还未真正形成。从现场测验看,有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基本法律知识的正确率仅为55%。在检查组对部分领导干部问卷调查中可看出,有26%的人对基本法律知识不太熟悉,有25%的人对选择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等待观望,要“看情况”。

(三)普法针对性不强

不少单位普法方案不具体,结合实际不够,内容大同小异,没有考虑区域、专业、行业等普法对象的特殊性。一些单位抓普法满足于拉横幅、发材料,普及面不宽,针对性不强,学用脱节、普法与依法治理两张皮、重“普”不重“治”的问题依然存在。少数执法司法机关工作方式方法简单、释法解释不精准、化解社会矛盾不到位,普法工作群众认可度不高。

(四)普法工作不平衡

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对于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有较大差别。如在行政诉讼案件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高的地区为63%,较低的为7.6%。有的地区没有认真落实“七五”普法决议的有关要求,普法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有的还从司法局人头经费中列支。

(五)普法责任不扎实

一些地区和部门没有真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充分,普法办对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任务完成情况和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职能不到位,工作不扎实,年终考核杠杆作用发挥不充分,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主动工作格局尚未形成。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扎实工作,奋力开拓,进一步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

(一)提高普法认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深化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普法作为“重点工程”抓好抓实。要抓住普法教育这个“牛鼻子”,不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水平。要增加中小学校法治课时,丰富普法教育方式,着力培育青少年的法治信仰。要充分调动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发挥社区、居委会等组织作用和法律顾问服务功能,引导公民依法有序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实现社会治理科学规范,社会生活和谐有序。

(二)落实普法责任

要健全普法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密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执法释法能力,完善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全社会岗位普法、专业普法、行业普法有机协调统一。完善普法工作监督考核体系和评估机制,实施普法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对被考

核单位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等违法行为实施一票否决。严格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探索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

(三)创新普法方式

要按照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普法对象对法律知识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因人施教,选择灵活有效方式,先从身边事、身边法普及做起,增强普法的针对性。要创新载体阵地,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运用普法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开展普法活动,实现普法教育的有效覆盖,增强普法的多样性。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影响力,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内容,增强普法的有效性。要将普法拓展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相关部门要开放专门网站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建立完善以案释法资源库,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增强普法的实用性。

(四)加强队伍建设

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维权服务机构都要严格履职,规范执法行为,塑造良好形象。要从老百姓最关心、最典型、最普通的基本权益保障维权做起,以案释法、以典型案例推动全面普法,进一步增强

老百姓学法用法的信心和决心,以增强社会各界对法律的尊崇和权威认同,助力全省普法工作。

(五)培育法治文化

要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现代法治思想融入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当中,让更多的公民学习法律、信仰法治。突出抓好宪法宣传,使宪法内容与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广泛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鼓励各类文化团体参加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挖掘山西传统法治文化优势,鼓励引导各方面在法治文化产业上投资、发展,积极开展法治题材文学艺术作品创作,让人民群众在喜闻乐见、春风化雨、传统美德的熏陶滋润中学法、懂法、用法。要加强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民间公益性法治宣传机构的发展,建立一支政治思想水平高、法律专业知识业务强,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宣传队伍。

要认真总结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省上下学法用法的合力,加快普法地方立法进程,提高普法工作的法治化水平,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普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志批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年内组织环保执法检查，推动各地有效落实生态环保大会部署，全力实现今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骆惠宁书记批示精神，郭迎光副主任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李悦娥副主任担任组长，岳普煜副主任、李俊明副主任、李仁和秘书长、秦作栋副秘书长、城建环保工委李栋梁主任担任副组长，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赴忻州、晋中、长治、临汾开展执法检查。委托其它7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四个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过程中，各检查小组向政府、部门、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宣传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动员全社会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上。二是检查重点突出。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西省环境保护条

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法律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及超标超总量排污、按日计罚、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环评监测机构、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犯罪等八个方面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三是坚持三项原则。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标杆，坚持“依法”原则，“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坚持“严格”原则，充分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坚持“务实”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积极创新检查方式。在听取汇报、实地检查、与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增加随机抽查、问卷调查、问题反馈、法律专家全程参与等方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共实地检查4个设区市17个县(市、区)109个企业、项目，其中随机抽查73个企业、项目，发现环境违法问题29个。向政府、部门和企业发放法律法规问卷调查117份。就检查发现问题原汁原味向政府进行了反馈，共同推动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一、“一法一条例”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特别是法律责任,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8年1—9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09,同比下降13.1%;PM_{2.5}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34个,较国家考核目标多3个断面,环境质量一定程度得到改善。

(一)环保法律责任意识不断增强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把落实环保法律责任作为推进环保工作的重要抓手,把环保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调整优化“四大结构”,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加强“两山七河”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企业认识到加强环保符合长远利益,防治污染主体意识、环保法律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排污治污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加强,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环保法律责任制度建设步伐加快

不断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推进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律责任落实。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职责、问责标准,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损害生态环境、不落实环保法律责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不同程度问责追责。

(三)环保法律责任有效落实

各级政府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不断压紧压实有关部门环保法律责任。认真落实“三线一单”,“放、管、服”三管齐下,对开发区建设全面实施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成立全国首家省级独立排污权交易中心,完成排污权交易1115宗、总成交额9.85亿元。完成焦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排污许可证管理,完成火电、造纸等15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环境质量状况、不达标排放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方面环境信息公开,开设在线咨询、12369网络举报平台。加强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规范环评审查审批程序。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上收204个县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事权,新建36个水质监测自动站,全省1033家企业1968个排污点位安装自动监控。

(四)环境违法责任追究力度加大

2015年以来,实施按日计罚案件173件、罚款1.67亿元,对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立案查处97件、处罚1489.9万元,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立案查处890件、处罚2.265亿元,对重点排污企业违反信息公开立案查处41件、处罚81.4万元。2017年,查处四类典型环境违法案件1851起,位于全国前列。今年,开展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共查处3044家重点排污单位、处罚1.25亿元。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2018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截止9月底,立刑事案件219起,刑事拘留208人;查处行政案件669起,行政拘留461人。健全环保督察机制,加大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失职失责严惩力度。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问题3584件,实施约谈1589人、问责1071人。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期间,集中处理4507件违法违规案件,批评问责1163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足

一些地方政治站位不高,没有学深悟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对中央和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理解不深,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一些地方没有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重发展轻环保的观念没有彻底扭转,有的甚至片面认为环境保护影响和制约了经济发展,采取倒逼转型升级的措施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对环境污染严重性复杂性认识不到位,单纯纵向比较看成绩,没有横向比较认清环境形势严峻性,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准备不足。

(二) 环保法律责任意识有待提高

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不够,对承担的环保职责、法律责任一知半解,运用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方式推进环保工作能力不足。执法检查组关于“一法一条例”知识问卷调查显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合格率为71%,企业负责人为48%，“政热企冷”问题突出。部分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模糊,防治污染主体意识、法律责任意识不强,社会责任感淡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不够深入系统,形式较为单一。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观念有待提高。

(三) 政府环保法律责任落实不平衡

环保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环保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逐级递减,约束性指标完成压力很大。相关部门存在职责不明、推诿扯皮问题,部门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执法合力不足。环境监管责任存在不到位、缺位现象,抽查中发现,排污许可证发放没有涵盖全部排污企业;有的地方违反环评制度,存在未批先建、违法生产行为;有的地方查处信息公开违法行为力度不大,部分重点企业排污信息公开不到位;有的地方存在环境监测数据作假行为;有的地方对违法企业“宽、松、软”,一些“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较为常见;追究相关人员失职失责力度不够;“行刑衔

接”协作机制不完善,环保与公安部门未能形成优势互补、责任共担的工作格局。

(四) 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抽查中发现,有的企业受经济利益驱使,没有有效落实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主体责任,没有树立自觉守法的环保诚信,不惜以违法排污换取经济利益。有的企业环保工作不主动不自觉,环境管理方式粗放,“跑、冒、滴、漏”屡见不鲜;有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工艺技术设备落后,造成违法排污;有的企业没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规定,超标超总量排污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企业想方设法逃避监管,偷排现象屡禁不止;有的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甚至个别企业无环保手续长期违法生产排污。

(五) 环保法律责任制度建设需要加强

环保法律责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不能充分保障“一法一条例”及法律责任有效落实。地方环保立法进程需要加快,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流域、泉域、饮用水源、排污许可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需要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环境信息公开、信用评价等制度不够规范,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机制需要完善。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线索移送制度有待建立完善。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足,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三、意见和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把思想统一到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要求上,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要正确认识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错误做法。要严格贯彻实施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以超常举措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进一步落实法律责任、推进“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各级政府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健全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管体系,强化环保牵头、有关部门负责的部门联动机制。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加大执法督察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惩处、严肃追责。企业要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生态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细化落实环境保护法特别是法律责任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环保法律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有地方立法权的人大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二是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

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套机制,打击损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衔接。按照环境保护法和“两高”司法解释,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责任倒逼,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以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抓手,把“三线一单”作为发展与决策前提,倒逼“两高”企业转型、落后产能淘汰和技术改造,提高焦化等行业装备水平。积极发挥环评源头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的产业布局,推动冶金、化工、焦化、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快“两山七河”生态修复,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进一步开展普法教育,推进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环保法治观念、法律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督促企业增强主体意识、法治水平和社会责任感,真正学法懂法守法。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环保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常务副省长 林 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肩负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围绕全省经济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方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对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交由省政府承办的建议共910件，占建议总数的94.5%，加上闭会期间又陆续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的6件建议，共916件。这些建议涉及政府工作各个领域，说理清晰、分析透彻、对策具体，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对我省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高度关注，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民生、脱贫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殷切期盼。

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省政府领导亲自领办重点建议。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有

效途径，作为凝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识和智慧的客观需要，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型的必然要求。通过强化办理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狠抓办理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措施，办理工作扎实、有序、有效开展，办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截至2018年8月底，所有建议已全部答复完毕，办复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其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落实、相关意见被采纳的有554件，占60.5%；富有建设性，列入规划逐步解决落实的306件，占33.4%，受客观条件限制近期难以落实的56件，占6.1%。

一、创新方法，强化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办理工作局面

省政府及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靠前作为，为高效办理代表建议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一）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为办好建议发挥了表率作用。楼阳生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各位副省长对领办的14个方面23件重点建议，分别作出批示安排部署，并纳入“13710”督办系统办理，切实把代表的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举措。

(二)省政府办公厅不断创新建议办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履行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年初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在“五定三包”责任制和“3+1”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又统一了代表“三联系”登记表,提高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组织召开重点建议督办会,集中视察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转交相关承办单位进一步落实。

(三)承办单位上下一盘棋,全力抓落实。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认真加以落实,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根据各自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建议办理工作手册,细化了办理工作流程,做到了有组织领导、有专人负责、有督促检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办理局面。

二、加强沟通、深化协商,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坚持将沟通协商作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得代表理解、提高代表满意度的基本方式,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渠道。通过沟通,加强交流、深化研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努力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和政策措施的不断完善。

(一)不断加强“办+提”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共商对策、办后征求意见的沟通协商机制。采取座谈交流、登门拜访、邀请调研等多种形式,与代表面商沟通200余次。通过与代表当面沟通交流,既使承办单位能充分了解代表的提议初衷,也使代表能及时获知我省最新政策、措施,极大提升了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不断强化“主+会”沟通协作。在办理过程中,主办单位自觉牵头统筹,与会办单位共同分析、共同调研、共商措施,力求办理工作实效。会办

单位也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会办意见,并严格按照要求书面函告主办单位,切实避免因业务交叉相互推诿、意见分歧而相互扯皮的现象发生。如省交通厅在办理王妙婵、李朋霞等代表提出的“推进长城、黄河、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的建议时,积极与省财政厅、原省旅发委沟通协商,会同省财政厅出台了《“四好农村路”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

(三)不断完善“管+办”沟通机制。各承办单位逐步建立了与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的沟通汇报、办理协作机制,多次联合召开座谈会、协调会,主动汇报办理工作进度,听取督办单位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推进协同督办、联合调研等工作,努力实现在思想认识上、解决措施上和办理成效上的有机统一。2018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对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针对提出的问题,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省发改委等部门及时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场督办、会谈协商,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的落实。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以建议办理推动工作,以工作成效促进发展”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争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

(一)将建议办理工作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推动“三大攻坚战”齐头并进。

一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效果显著。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工作”的建议,我省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处置各类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稳妥处置化解了一些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和

案件,维护了全省金融稳定,初步形成了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处置机制,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建议,省政府将大气污染治理和高质量转型发展紧密结合,扎实推进治污攻坚。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推进焦化、钢铁、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工作;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综合治理,制定了山西省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基本实现全省11个设区市建成区清洁取暖全覆盖;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差异化原则对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通过综合施策、持续发力,全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8年1—9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13,同比下降12.6%, $PM_{2.5}$ 平均浓度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8%,达到国家进度要求;国家考核的5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34个,较国家考核目标多3个。

三是脱贫攻坚深入推进。结合代表提出的“攻坚深度贫困、加大扶贫投入”等建议,省政府狠抓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地,脱贫攻坚取得积极进展。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今年各级财政扶贫投入186.3亿元,增长57.7%。积极推进产业扶贫,采取特色农业、光伏、电商、旅游、小额信贷等一系列针对性政策。前三季度,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100余元,同比增长12%,全年目标任务是26个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

(二)将建议办理工作与省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推进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结合代表提出的“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转型升级成效突出,质量效益稳步提高。

一是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印发了钢铁、有色、焦化等产业年度行动计划和消费品工业

三年振兴计划,推动传统产业再造竞争优势。1—9月,全省炼焦工业增长4.7%,电力工业增长11.6%,钢铁工业增长7.2%,消费品工业增长9.1%,均高于规上工业增速。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确定全年退出钢铁产能225万吨,全年下达两批淘汰计划煤电机组容量203.3万千瓦。

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了《山西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鼓励引导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谋划通航产业发展,编制完成《山西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8—2030年)》《山西省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2018—2035年)》,大同、长治通航产业园落地项目顺利推进。加快推进煤—电—铝—镁—材试点建设,中铝华润吕梁一期电解铝项目投产达效。核准山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跨系分类生产轿车项目,推进吉利晋中年产10万辆乘用车等重点项目投产。大力发展煤层气产业,1—9月全省煤层气产量达到3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8%。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截至9月底,全省新能源总装机2470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29.1%。1—9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3%。

三是双创工作蓬勃开展。成立了山西省推进双创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省级创新平台建设。认定8家省级众创空间、4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受理两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积极向国家推荐共享经济示范平台、中药新药合同研发服务平台项目,预计今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将创历史新高。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32.95万户,同比增长10.6%。成功举办全省第三届双创活动周。

(三)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针对代表集中反映的有关教育、医疗、就业保障等问题,省政府分类推进,强力落实。

一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制定并落实教育脱贫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快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步伐,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以“1331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我省与C9高校的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对口帮扶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取得积极进展。持续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构建与“双一流”建设相衔接的一流本科专业体系,8所高校开展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率先形成“山西经验”。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二是加大医疗领域投入力度。出台了《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不断提升县、乡、村三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狠抓医疗科研工作,切实提升医学科研水平。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城市公立医院培养基层人才制度保障,建立基层工作激励机制。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下达“136”兴医工程资金2.18亿元,推进我省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三项重点建设。全年对省级公立医院投入财政资金5.32亿元,用于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总量同比增长24.01%。

三是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着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稳妥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实施培训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程,努力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1—9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3.1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95.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2.93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99.8%;城镇登记失业率3.35%,控制在4.2%目

标以内。

四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积极稳定物价,加强价格检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前三季度,我省CPI比上年同期上涨1.6%,总体呈小幅上涨态势。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深入推进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等工作,带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积极推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工作。1—9月,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共完成2396.1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7%,增长5.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1个百分点。

2018年,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时代、新要求 and 代表们的新期望、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在办理方面,对部分综合性强、问题复杂、难度较大的建议,主办单位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上招式不多、方法单一,会办单位的会办意见有时不够明确,影响了整体办理实效。在沟通协商方面,个别单位还存在与代表联系来文往多,人来人往少,常来常往少的问题。在答复上,部分答复文稿表述刻板,存在模板化、格式化的问题,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建议办理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建议办理工作的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9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8件。省高院对此高度重视，院长逐件阅批，分管院长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落实、答复，使代表建议和意见件件有着落。

一、关于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代表提出的解决法院超编问题的建议。省法院于2017年12月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人员上划表格填报、审核工作，报省委政法委和省财政厅。在上划过程中发现有300名同志存在超编或身份不明确等问题，省院向省委政法委专题报告，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尽快出台具体政策，确保未上划人员由当地财政保障，待遇参照上划人员；二是明确要求当地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履行责任，对未确定身份人员尽快认定；三是在人事管理方面，尽快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规定，把人员上划省级统一管理落到实处。

关于“编外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三级法院专门设置了部分审判辅助（事务助理）、司法行政、执

行、诉前调解等岗位用于分流安置。

2. 关于代表提出的解决基层法院困难问题的建议。省法院在基础设施建设及职业保障方面，一是积极协调省发改委做好全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批报、立项和资金落实等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的投资；二是协调省财政解决好财物省级统管后各级法院经费保障的问题，协调做好预算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大要案经费补助、专项经费补助、装备配置及资金支付、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三是按照“智慧法院”建设目标，积极推进信息化升级换代；四是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做好应急突发等特殊经费的保障。

关于基层法官人员短缺及提高业务素质方面，省法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法院系统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省级调配机制，筛选出太原市迎泽区法院等8个法院作为第一批补充编制对象，从包括省院在内的20个法院抽取60个政法编制进行调配。二是扩大招录比例，与组织人社部门沟通协调，将2018年度法院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数扩大到380人，制定分配方案，招录名额优先向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基层法院倾斜。三是落实最高法院各项法官培训计划，逐步提高基层法院法官培训比例。

3. 关于代表提出的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建议。2017年4月20日,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正式成立。惩戒工作办公室受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司法过错的举报、投诉。省法官惩戒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已对5起涉嫌违纪审判的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的继续加大判决执行力度的建议。省法院组织开展了三个百日行动、执行攻坚跨年大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活动,破解执行难题。

1. 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有效应用。目前,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已经与全国3800多家银行以及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单位实现联网,可以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开户行信息、存款信息、车辆信息、出入境信息等14类16项信息,基本实现了对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我省182家地方性银行联网,全部实现账户查询功能,181家已实现冻结、扣划功能。

2. 联合惩戒系统的建设和利用。省法院与省委政法委等14个部门搭建好专线,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共享。全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信用山西”,进行联合惩戒,推送至“晋立信·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予以曝光,181333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出行、投资、贷款、消费等社会经济活动中受到审查和限制,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

3. 执行指挥中心的建设和应用。全国四级法院都建设了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工作流程的37个关键节点进行监控,对超期节点进行督办;实现执行数据实时上传,分析和研判;对于冻结、解冻、扣划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公示冻结、解冻股权,查封、解封不动产执行行为等,通过指挥管理平台进行事项委托,受托法院办理后反馈回委托法院,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目前,全省法院执结案件

99496件,结案率78.97%,与去年同比提升9.52%,执行到位金额221.29亿元。

4. 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的应用。全省法院统一使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节点信息系统。执行立案、执行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结案审批等37个节点都在网上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完成。执行工作管理进入信息化、透明化、系统化时代。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实现对执行工作的全程公开、全案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提高审判质效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的法院严格限制发回重审案件的建议,司法改革以来,省法院进一步强化分管院长、庭长的监督职能,建立发回重审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对于第一次发回重审的案件,须经庭负责人签批,无庭长签批的文书,一律不能盖章印发。对于属于事实问题的案件严格把控,绝对不得二次发还。如确因程序问题须二次发回重审的案件,庭长要严格审核、报分管院长审批。今年,省法院进一步要求对全省二审、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检察机关抗诉案件、有关监督机关监督等重点案件进行评估检查,采取多种举措,逐步进行规范和监督,努力将该情况的发生率限制到最低。

四、关于信息化建设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快建设我省“智慧法院”和推进庭审公开透明化建设的建议。省高院与各中院签订《信息化目标任务责任书》,逐级压实责任,逐项推动落实。

1. 服务群众,方便诉讼。整合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网站、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信息资源,配备了诉讼服务智能访客、排队叫号、3D导航、虚拟导诉和智能材料收转云柜等信息化设施,完善诉讼服务网站功能,实现网上立案、缴费、案件查询功能与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对接。完善手机短信平台、APP功能,使当事人和法院之间实现即时互动。

2. 服务审判,助力破解“执行难”。全省法院建

设应用了数字法院业务系统、执行流程、信访案件管理系统、电子卷宗应用和智能回填系统、电子档案远程调阅系统、减刑假释管理平台、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管理平台等一批业务软件,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全部网上办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建成执行指挥中心 134 个,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有效科技保障。

3. 服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各级法院建设应用了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签章系统、即时通讯平台等办公软件,从公文管理、日常办公到出差用车、通知公告等办公事项全部在网上完成,上下级法院通过法院专网进行公文流转、案件办理、请示答复,提高了工作质效。

4. 服务司法,以公开促公正。应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截止目前,全省法院公开案件 969027 件,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114706296 项,推送短信 434757 条,公开裁判文书 974528 篇,累计公开失信被执行人 181333 名,公开开庭直播 87991 场,省高院庭审直播 1301 场,居全国高级法院第二位。

五、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关于代表提出的学校与法院合作,共同杜绝校园犯罪的建议。省高院从法庭、基地、校园、家庭四大平台入手,全力打造青少年违法犯罪立体防控体系。联合团省委、太原市教委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护苗·2018——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举办“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培训班”,发放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调查表 140 多份,在太原市晋源区法院就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多次参加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调研活动以及针对问题少年成立专门学校的研讨会,形成调研成果。参加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温情回访帮教”活动,与团省委权益部及其他成员单位联合起草下发《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服务的意见》,形成了学生、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共同防治校园欺

凌和暴力事件的浓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近年来,省高院自觉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作为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强队伍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代表建议有的成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有的直接转化为决策意见,有力促进了全省法院工作“上水平、创一流”。借此机会,我代表省高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离中央和省委提出的要求、离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以这次审议为契机,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健全公正司法机制,创新司法为民措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强化人大联络工作。省高院将继续加强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促进代表建议、意见的落实。三是改进完善办理机制。认真学习全国法院和总结全省法院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方面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办理工作跟踪督办,及时向代表反馈、答复。四是积极转化办理成果。把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作为促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动从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中分析法院工作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潜在需求,积极采取跟进措施,努力做到办理一项建议、意见,推进一项工作,与各级人大一起推动山西法院不断实现新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多元需求而努力奋斗。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有6名代表向省检察院提出5件建议。对这5件建议，省检察院党组非常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部署，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及时答复。5件代表建议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并回复了代表，还回访了提建议的代表，受到代表的称赞。

一、《关于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建议》(114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17年4月，山西省成立了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其工作处设在省委政法委。根据晋政法(2017)14号文件精神，省检察院设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惩戒委员会坚持“党管干部、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尊重司法规律，体现司法职业特点，注重责任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提升司法公信，维护公平正义。

对检察官惩戒的主要内容是：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办案纪律造成后果的，给予退出检察官处理，还要视情况由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有下列情

况的要退出检察官员额：普通检察官年办案数低于本业务部门检察官年人均办案数70%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年办案数低于本业务部门检察官年人均办案数50%的；办案绩效考核被确认为不称职等次的；违反检察职责，造成错案或不良影响的；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分依照规定不能继续任职的；瞒报谎报个人事项进入人员额的。退出检察官员额管理的人员，不再享受检察官职务序列规定的相关待遇。

山西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工作现属于刚开始运行阶段，目前我们对个别员额检察官启动了退出程序并已上报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审议。此外，我们坚持违纪必纠的方针，对所有检察人员违反纪律的，不袒护，不护短，不留情。今年以来，已对19名违纪人员进行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已按规定交有关部门进入法律程序。

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从严治检的方针，加大对检察官教育和管理力度，使检察官在新时代检察事业中正确严格履行检察职责，为检察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关于完善招标投标活动中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建议》(1508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01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该规定充分体现依法、客观、及时、便利的原则,对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制止不正当竞争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省检察机关的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同时,以快捷、方便、全面服务企业为追求,制定了就近查询、最多跑一次、一次查询结果多次有效、急事急查询等具体措施。就近查询,就是投标企业可在就近的市或县(区)检察院查询;最多跑一次,是指投标企业只要材料齐全就可一次办结;一次查询结果多次有效,是指查询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可同时在几个投标项目上有效。这些措施为促进和规范招投标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便利了投标企业。

司法体制改革后,原检察机关反贪和预防职务犯罪部门转隶。2018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检察机关不再办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三、《关于解决检察机关超编人员问题的建议》(186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该建议提出临汾市检察机关的超编问题。临汾市检察人员超编问题的产生,有其历史根源和政策原因。1978年国家恢复重建检察机关时,人事关系主要归属于当地党委、政府,进入检察院工作的人员手续简便、程序简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为提高法检两院干警素质,1993、1994年,人事部、中编办和“两高”专门发文要求“未经考试进入地方法院、检察院的人员,都必须重新进行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予以清退”,并由各省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当时,临汾市及所辖部分县(区)认为检察院工作人员由地方财政供养,自己有人事决定权,以致没有严格执行此规定,加之刑事、民事案件大幅上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短缺,从外系统调入检察院的人员较多,超编人员主要产生在这一时期。经统计,临汾市检察机关现有超编人员共540名。

2017年5月,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做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人员上划省级统一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对超编人员的上划和解决的办法作了规定。结合这一规定,根据中央、山西省有关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我们采取了以下办法逐步解决超编问题:一是对符合公务员登记条件的人员,所在单位自然减员或人员流动出现空编时,优先将其补充进入编制,直至全部纳编后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二是为一些年轻干警创造条件,鼓励他们报考本系统或外系统公务员。到目前为止,已解决了部分超编人员问题,我们将进一步与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协调,逐步解决检察人员的超编问题。

四、《加快智慧检务信息化建设的建议》(191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在高检院和省委领导下,在省政府、省人大和有关部门的全力支持帮助下,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力,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先后建设了局域网、专线网、综合业务应用平台和电子检务工程四大项目,创新性地研发了统一办公、重大命案提前介入、控告接待等9大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形成规模,基础网络基本建成,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

今年以来,在高检院的统一部署下,我们结合实际,坚持“需求主导、技术牵引、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智慧检务总体思路,采用一次部署多次使用、一方部署多方使用的模式,集中部署了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务决策、检务公开与办事服务六大平台,并正式投入应用。大力推进智慧检务,投资5千多万元,实现软件大统一、数据大统一、管理大统一和运维大统一,建设基础工作网,实施“打造一个智慧支撑平台,建设一个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办案、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三个应用系统,完善一个安全保障体系”的“1131”智慧检务工程,完成省委政法委刑事案件智

能辅助方案系统的研发和试点任务;“12309、13710”等便民、利民的服务系统相继投入使用,启动了智能语言系统的建设工作,夯实了智慧检务的工作基础,为提高检察工作水平提供了有力的科技保证。

五、《关于学校与法院合作共同杜绝校园犯罪的建议》(1942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此建议由省检察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合办。

提高在校学生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学生违法犯罪现象,促进校园安全 and 在校学生人身安全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义务。为此,我们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联合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开展“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活动方案》,委派了 235 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在全省中小学校启动了为期三年的“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根据每个学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教育。据统计,今年 1—10 月,我省三级检察机关共开展各类法治巡讲活动 510 场次,遍及 144 所小学、282 所中学、56 所职校,受教育中小学生达到 65.5 万余人。建设法治教育基地 60 个,发

放各类宣传资料 29.5 万册,设立“两微一端”宣传平台 32 个,拍摄微电影四部,对提高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增强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能力、预防校园暴力欺凌案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抓住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体验式普法。如利用国家宪法日、检察开放日等,组织学生进入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基地、案件庭审现场,使学生更直观地接受法治教育和警示,从而增强遵纪守法观念。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方面提出预防校园犯罪检察建议和意见,联合多个部门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学生违法现象坚决依法惩处,较好地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安全。据统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来,我省辖区内学生违法违纪比例连续下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是检察机关不断前进发展的动力,办理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高检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和人大代表的支持帮助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王妙婵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0003 号），黄巍等 24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议案（第 0008 号），裴耀军等 20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温变英等 20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0012 号），李瑞青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 5 件议案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多次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经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 7 月份主任会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王妙婵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部分条款议案的审议结果

近几年来，我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不断创新发展的，为教育、挽救和保护干部，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布并实施，目前国家层面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尚未作出新的安排部署，我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完善，如何按照新的体制机制开展预防工作，实践经验尚不充分。下一步我委将积极推动这方面工作，待条件成熟后修改《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二、黄巍等 24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议案的审议结果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至今已经 9 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范的范围，面临的问题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适时修订。经我委积极与省人大法制委沟通，已将《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纳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已经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待上位法修订完成后我委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在修订条例过程中，我们将邀请相关代表共同参与，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三、裴耀军等 20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慈善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制定《山西省慈善条例》，是发展慈善事业、规

范慈善活动的客观需要,在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势头很好,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但总体来看,我省慈善事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体制机制还是队伍建设,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山西省慈善条例》已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我委将积极协调督促民政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同时,我委将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立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制订条例过程中,还将邀请相关代表共同参与,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四、温变英等 20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2016 年 12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通过了《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山西”建设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进行,今年 7 月—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执法检查,保障宪法、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山西省法治宣传条例》已经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我委将继续做好立法调研并积极督促省司法厅做好法规的起草工作,争取早日制定出台。

五、李瑞青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经过认真的立法工作,《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5 月 31 日表决通过,并于 9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大内司委将加强条例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确保条例内容落地见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 件。财经委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围绕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议案领衔代表联系，当面征求第 0002、0004 号议案领衔代表白德恭对议案办理情况和拟办结果意见，多次与第 0001、0005 号议案领衔代表刘新东电话沟通，通报议案办理情况，听取议案办理建议，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办理结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刘新东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条例》议案(第 0001 号)的审议结果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把经济转型作为首要任务来抓，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山西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施意见》、《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等政策来推动经济发展。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作出了《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

政管理事项的决定》，2018 年作出了《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依法支持和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也已经一审通过，近期即将出台。这些政策、决定都为我省经济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鉴于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我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改革方案等都需在施行过程中不断修正完善和总结经验。财经委建议，将《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内容，待立法时机和条件成熟时，将《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二、白德恭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质量促进条例》议案(第 0002 号)的审议结果

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省委、省政府制定了《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政策，将质量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和省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省市县分别建立了质量强省、强市、

强县领导小组,在政策支持、奖惩制度、队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举措。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出台质量促进方面地方性法规,为全省质量强省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目前,在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我省现有地方性法规一部,为《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于1995年11月颁布实施。20多年来,该条例为我省依法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但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新形势新变化新需要,亟需修订。省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条例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财经委建议,适时启动该条例修订工作,条例修订时,将代表议案中有关质量促进内容在新修订的条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三、白德恭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议案(第0004号)的审议结果

2017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后的标准化法构建了统一的标准体系,完善了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了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发挥了标准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实施创新驱动、推动结构转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标准化改革推进工作,省委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列为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省政府同国家标准委签署了《关于深化标准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合作备忘录》,就深化标准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5月,我省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

财经委认为,为贯彻落实标准化法,推进我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出台相关条例十分必要,建议适时启动《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

四、刘新东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议案(第0005号)的审议结果

适时制定《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是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要求和部署。2015年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公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7年颁布实施了《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标准规范》和《山西省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南》,对平台建设框架、公用信息基础数据项、信息交换、查询报告、评价指标进行规范,对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经委认为,该议案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于解决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规范公用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激励守信、惩戒失信,营造社会诚信环境,将发挥重要作用。财经委建议,将《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列为2019年度立法调研计划。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18件。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省人大议事规则和省人大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对18件议事原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将18件议事原案立为18个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内司委、财经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根据议案建议交办会议安排，由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9件议案分别交由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和民宗侨外工委处理。上述4个工委高度重视，主动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提议案代表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依法处理代表议案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目前，9件议案均已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曹来成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代表议案提出，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我省宗教领域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已不适应我省宗教形势的发展需要，建议根据《宪法》、国务院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启动《山西省宗教事

务条例》修订工作。

民宗侨外工委认为，国务院在2017年6月修订了《宗教事务条例》，今年2月1日开始施行。我省现行宗教事务条例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规范内容不够全面，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目前，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民宗侨外工委已经成立调研组，展开了立法调研，正在积极推进该条例的修订工作。

二、曹来成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代表议案提出，随着清真食品市场的迅速扩大，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严重影响了清真食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给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带来了矛盾和隐患，建议尽快修订《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民宗侨外工委认为，我省现行的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存在部分条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的问题，抓紧修订该条例十分必要。经与省宗教事务局(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沟通联系、征求意见，了解到国家民委计划在年内出台关于清真食品的意见。为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确保

地方性法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民宗侨外工委建议在国家民委关于清真食品的意见出台后,再启动我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三、温变英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

代表议案提出,《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对农业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职能作了调整,建议按照改革后的职能划分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进行修改。

农工委认为,按照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2018 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农产品质量监管体制及农业主管部门监管范围都发生了新的变化,我省现行条例已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由于农业农村部正在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工作,农工委建议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后,再启动《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工作,确保与上位法有效衔接。

四、温变英等 2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第 0011 号)

代表议案提出,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对于加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社会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对依法解决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社会科学事业发展很有必要。该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将在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初审。教科文卫工委将会同省社科联认真做好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努力为我省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繁

荣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坚实的法律保障。

五、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议案》(第 0013 号)

代表议案提出,《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部分规定与《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冲突,不具备修订或修改必要,建议废止。

农工委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在 2006 年 1 月通过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已经实施 10 多年,该条例与国务院在 2015 年 3 月颁布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在 2015 年 6 月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存在冲突。法工委已将废止该条例列入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将适时进行废止。

六、王继伟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4 号)

代表议案提出,1994 年 9 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在建筑法未出台前,对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施行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建筑市场发展变化很大,该条例有些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我省建筑市场发展新形势不适应,建议废止该条例。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多年,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山西目前建筑市场发展需要不适应,但作为与上位法相配套的我省地方性法规仍在发挥作用,建议保留该条例,但要对其进行全面修订。目前,住建部正在对建筑法进行修订,为与上位法有效衔接、保持一致,现在有关部门正在进行我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建筑法修订之后,再启动我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七、李瑞青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5 号)

代表议案提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国家近年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订,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亟需修订完善。

城建环保工委经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将修订《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列入了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正式项目。今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本次常委会会议将进行二审。条例修订(草案)充分采纳了代表议案的有关内容,积极回应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我省环保工作的关切。

八、马文杰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议案》(第 0017 号)

代表议案提出,汾河水库位于娄烦县境内,是省城太原的水源地,为省城发展和汾河中下游 4 个地市、18 个县区的农业灌溉做出了巨大贡献。制定汾河水库生态补偿办法对保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生态公益林区和自然保护区,确保省城饮水安全非常迫切。

城建环保工委认为,代表议案切实反映了娄烦作为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希望通过地方立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愿望。今年 4 月,专门向省环境

保护厅(现省生态环境厅)发文,要求充分考虑娄烦等地为保护汾河水库水质、保障省城饮用水安全作出的牺牲和付出的努力,在环境保护项目、污染防治经费、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通盘考虑汾河沿线特别是饮用水源地周边地区在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方面承担的职责任务,深入开展汾河流域生态补偿专题研究,认真吸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先行研究开展制定政府规章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启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切实从体制机制建设上推进汾河母亲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九、曹慧彬等 2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8 号)

代表议案提出,现行的《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对规范我省小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顺应物业管理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安全与合理使用,建议对《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2014 年,城建环保工委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就《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转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现在,有关部门正在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人大代表对物业管理工作方面提出的建议进行调研整理,为修订该条例作前期准备,待条件成熟后将《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启瑞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启瑞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王志刚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秦钟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顾昭明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成斌为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阎默彧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梁若皓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王岳红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成斌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秦钟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任命:

孙洪山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任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孙洪山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本委对其任职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邱水平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邱水平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孙洪山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孙洪山代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闫绪安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荣彰、王国宏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克勤、周跃武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海林、南世勤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付利宝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耿强社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芦春贤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波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杜占华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2 人，其中，任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免去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2 人，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省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2 人，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 6.8%,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非煤产业、新能源占比显著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较快。企业盈利水平提高,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持续改善。各项指标充分反映了我省经济发展延续了去年以来由“疲”转“兴”的好形势,提振了全省上下的信心,成绩来之不易。但是也要看到我省目前仍然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固定资产投资下滑明显,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财务费用高、负债率居高不下、融资难等问题,需要持续引起重视。为实现下半年我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综改试验区发展优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做好综改试验区的顶层设计,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下功夫,特别要在综合配套改革上出实招,以综改示范区为引领,以点促面,全面破解发展困局,带动我省转型发展。把治污攻坚,特别是大气污染治理和高质量转型发展紧密联系起来,统筹解决好传统重污染行业的竞争力提

升、布局调整、污染治理等方面问题,建立具有我省特色的、科学的大气污染治理防控体系。高度关注产业扶贫政策的落实,保证扶贫项目取得实效,贫困人口真正脱贫。

二、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各级有关部门要深刻分析固定资产投资下滑问题背后的原因,采取措施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有效投资,引导交通、信息、地下管网等基础性工程建设投资,引进一些规模大、级别高的制造业项目落地我省,下更大功夫争取实现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 的预定目标。充分发挥投资、消费、出口对于经济的促进作用,高度重视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省经济发展的持续影响,保持清醒的认识,不能把贸易摩擦看作是一种短期现象,做好应对各种挑战的长期准备,提前分析预判采取对策。

三、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支持民营企业高质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建立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定期报告制度,增加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缺乏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整合,促进资源的优化重组,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采用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消减不良资产,减轻企业发展包袱。在拓展产业领域、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政

策支持,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四、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为抓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公开透明、稳定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不断创新政府管理,破解当前我省“放管服效”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缩减审批时间,在广泛提供各项服务的基础上聚焦效能、效率、效益的提高,建设效能政府。

五、高度关注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提升基础教育质效,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医疗方面资金、设备等投入力度,加快三甲医院的发展步伐,提高医学科研和教学水平,在基层医院培养一批留得住的可用人才。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市,要提出刚性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工作,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千方百计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推动广大求职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采取有力措

施保持消费价格总水平稳定,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发改委《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114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

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发改委《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12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1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认真

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在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报来落实情况报告。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晋发改综合字〔2018〕324 号

省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领导安排，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14 号）要求，我委对审议意见中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情况已征求省人大财经委意见，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两会”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化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结合起来，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以“三大目标”为牵引，坚持转型发展三条基本经验，统筹推进“六稳”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发挥综改试验区发展优势，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治污攻坚扎实推进，将大气污染治理和高质量转型发展联系起来

一是全面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贯彻

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程。实施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颁布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标准，加快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实施控产量、去产能，坚定不移推进焦化、钢铁、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工作。截至目前，36 座去产能煤矿已全部停产，其中 20 座煤矿已完成井筒封闭，粗钢压减完成 70 万吨，剩余压减任务将于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煤电去产能完成 192.8 万千瓦，超额完成 92.8 万千瓦。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排查。共清理“散乱污”企业 1.4 万余家。

二是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综合治理。积极贯彻落实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会议精神。制定山西省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省财政 16.4 亿元支持清洁取暖改造，实施 79 万户清洁取暖工程，确保采暖期前 11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11 个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05 蒸吨及以下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含煤粉锅炉）。加强煤质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强制标准。

三是科学实施错峰生产应对重污染天气。严

格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实施建筑工地错峰施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按照差异化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一刀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个工艺环节,从严预警,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四是全面提高综合治理能力。认真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严禁燃煤旺火和露天焚烧垃圾。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开展柴油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截至 9 月末,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综合指数下降 13.1%,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6 天,PM_{2.5} 等 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

(二)扶贫攻坚取得积极进展,扶贫项目取得实效

一是积极推进产业扶贫。出台实施《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特色农业、光伏、电商、旅游和小额信等产业扶贫政策,3 个国定贫困县、12 个省定贫困县成功摘帽退出。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和整合力度,今年各级财政扶贫投入 186.31 亿元,增长 57.7%。9 月底,全省光伏扶贫建成并网 68.91 万千瓦,并网率 66.94%。今年有 18 个贫困县成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现 36 个国家贫困县全覆盖。制定 2018—2020 三年旅游扶贫规划方案,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全力打造 300 个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1—9 月,已新增投放扶贫小额信贷 37 亿元,惠及 7.84 万贫困户。

二是扎实推进培训就业扶贫。开展“春风行

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服务 22435 人次,实现就业 1.52 万人。试点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评价工作,下达省级培训资金 3500 万。创建扶贫车间和扶贫产业园区,带动 5 万多贫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目前,累计培训农村贫困劳动力 3.99 万人,转移就业 6.8 万人。

三是深化拓展生态扶贫。坚持生态建设和脱贫攻坚相结合,联动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绿化、森林管护、经济林提质增效和林产业综合增收“五大项目”。目前,贫困县退耕还林任务已落地到户 149 万亩,完成造林 144.4 万亩。58 个贫困县累计聘用贫困护林员 2.25 万人,安排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150 万亩,惠及 20.4 万贫困户。

四是全力推进易地搬迁扶贫。以 3350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为重点,“六环联动”解决“人钱地房树村稳”7 个问题。今年全部铺开“十三五”全省易地扶贫搬迁任务。9 月底,集中安置点竣工 1420 个,竣工率 95%。

二、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大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步回升

一是扎实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召开全省推进转型项目建设现场会,加强对 11 市转型项目建设工作调度,扎实推动《山西省转型项目建设年(2018 年)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地。全面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转型项目储备谋划。充分发挥重点工程带动作用,积极开展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等活动,专题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为 212 个重大项目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召开转型项目土地问题协调会,现场协调 119 个突出问题。前三季度,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593 亿元,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17.9 个百分点。全省转型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63.3%。技改、装备制造业、道路运输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分别增长 25.4%、50.2%、20.7%、54.1%。

二是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编制《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发布《山西投资指南》和 100 个省重点招商项目，涉及先进装备制造、通用航空、节能环保、大数据等领域，鼓励民间参与投资建设。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1—8 月，全省落地 PPP 项目 69 个，投资额 493 亿元。

三是持续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项目实施进度不断加快。航线网络建设稳步推进，航空通达性进一步增强，截至目前，全省民用机场通航航线 153 条，通航城市 62 个。统筹推进地下管网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大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1—8 月，全省城市（含县城）新建改造各类市政管网完工 1350.34 公里，完成投资 56.58 亿元，新建污水配套管网完工 253.9 公里，完成投资 9.01 亿元。

（二）充分发挥投资、消费、出口对经济的促进作用，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

一是多措并举培育消费新增长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研究制定我省促进消费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省级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引导一批大中型零售企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力发展网络零售等新业态，培育电商主体，向商务部推介 22 个贫困县的 25 个农特产品品牌，开展农特产品网络销售。召开山西百家餐饮品牌企业家发展大会，推动品牌餐饮企业做强做大。加强流通骨干网络和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 6 个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综合性加工配送中心和产地集配中心项目。1—9 月，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20.7 亿元，同比增长 9%，全省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 31.3 亿元，同比增长 26.8%。

二是积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成“一带一路”产能合作项目库，设立

95 家境外投资企业。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出台《山西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三年（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千企百展”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丝路电商。1—9 月，全省进出口总额 1034.9 亿元，增长 23.3%，高于全国 13.4 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速居全国第 8 位。

三是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全省受影响企业追踪监测旬报制度，根据企业对美出口额大小和比重进行分类监控，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布风险警示通报。落实入企服务常态化。全面摸排进出口企业清单，深入太钢、太重等重点企业，精准制定应对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冲击和影响，帮助企业有效应对贸易摩擦风险。1—9 月，我省与美国进出口额逆势增长 54.4%，占我省对外贸易的 17.6%。总体看，中美贸易摩擦对我省直接影响不大。

三、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支持民营企业高质快速发展

（一）积极推进国企国资改革

一是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省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推进会精神，扎实推进《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建设全省唯一的集多领域与一体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授权采取授权+机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动态调整的模式，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质性转变。制定《山西省健全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二是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重组。研究探索煤炭、电力、化工、冶金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大集团。加大与中央企业的对接力度，与央企开展并购重组。按照分层、分

类、多种模式的原则,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推进“1+4”文件,抓紧制定其他配套文件,构建“1+N”国企国资改革政策体系。163亿元的“腾笼换鸟”项目全面落地。

三是持续减轻企业发展包袱。制定出台《关于帮助金融企业防控金融风险降低不良贷款的实施意见》,提出了综合运用实施债转股、强化资产公司处置职能等 11 条具体工作措施。稳妥推进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目前,已有 7 家银行与 7 家企业达成市场化债转股意向 1226.25 亿元,落地资金 249 亿元。剥离企业办社会、“处僵治困”工作有序推进,“三供一业”剥离移交实际完成率超过 86%。指导企业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持续降低企业负债率和杠杆率。9 月末,省管企业利润达 201.1 亿元,创五年来最好水平,增长 1.44 倍,省属企业应收账款净额 1049.8 亿元,较 6 月末下降 7.5%。

(二)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给予民营企业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89 号),提出 16 项针对性强、支持力度大的政策措施支持“小升规”。制定常态化入企服务活动方案,强化跟踪检测与帮扶指导,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和企业家协会培训工程。深化研究在减轻税费负担、解决融资难题、完善环保治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基本形成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继续完善“小升规”企业基础库和培育库建设,目前共有 430 户中小企业进入“小升规”企业培育库。1—9 月,全省中小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315.66 亿元,同比增长 8.72%,利润总额 733.75 亿元,同比增长 8.59%。

二是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瓶颈。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从运用财政手段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等 6 个方面,提出了 27 条具体措施。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作用的意见》,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实施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筹措资金对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给予补助。实施中小企业规范化改制行动,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入库企业实行梯队分类和动态调整,进行重点培育和辅导。

四、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全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召开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推进现场会,部署下一阶段试点工作。推行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的“五统一”办理模式。印发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优化完善制度设计,对 28 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开工前企业信用承诺的办理流程。不断加强试点工作督查调研,强化试点工作培训指导。截至目前,全省试点项目 530 个,审批事项缩减 60%,项目落地周期缩短三分之一以上,报建审批办理时间平均缩减四个月左右,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二是向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任务,起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扎实推进,研究制定优化办事

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办法及具体实施方案。截至9月底,共办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业务1709件,惠及企业1480户。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一是“放”的力度不断加大。累计取消、下方和调整省级行政审批事项543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平均由7.1个工作日压缩到5.2个,精简率26.7%。省级行政审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事项取消27项,精简率50%。对省政府49个工作部门的23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对保留的40项实行清单管理。

二是“管”的方式不断创新。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监管方式,试点推行“三合一”市场监管模式,积极推进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建成并广泛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构建了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

三是“服”的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框架全面形成。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山西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省市两级政务服务“一张网”基本贯通。

四是“效”的势能不断积聚。围绕加强效能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各项工作见人见事、见根见果。实行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建立清晰明确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健全重点工作督查机制,开通全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各级各部门行政效率效能不断提升。

五、高度关注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加快教育现代化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制定并落实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快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步伐,健全控辍保学机制,深入推进“全面改薄”项目,截至目前,“全面改薄”已投入资金共84.08亿元。以“1331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山西大学成为“部省合建”高校。持续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构建与“双一流”建设相衔接的一流本科专业体系,8所高校开展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率先形成“山西经验”。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大医疗领域投入力度

出台《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向我省贫困地区倾斜,编报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案,争取23个项目。进一步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不断提升县、乡、村三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概率,持续提高医学教学水平。狠抓医疗科研工作,切实提升医学科研水平。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完善城市公立医院培养基层人才制度保障,建立基层工作激励机制,不断强化基层医疗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争取下达“136”兴医工程资金2.18亿元,推进我省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三项重点建设,打造我省相关专业的医学高峰。2018年,对省级公立医院投入财政资金5.32亿元,用于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总量同比增长24.01%。

(三)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督促指导太原等城市着力稳定住房价格,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调控,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采取限购、限贷等措施,坚决遏制投机炒房,防止房价过快上涨。持续推动非住宅和部分市、县去库存工作。召开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专题会议,对房地产调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购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

积极推进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坚持通报排名、督察督办、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逐月调度,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及时传达住房保障专题会议精神,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安全有效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积极督导各市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加快棚改贷款融资步伐。截至9月底,全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7.81万套;建成11.84万套,占年度任务的103.9%。政府投资公租房已分配24.57万套,分配率88.7%。

(五)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着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稳妥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实施培训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程,努力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1—9月,我省城镇新增就业43.1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96%。9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35%,控

制在4.2%目标以内。

(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

积极稳定物价,加强价格检测预警和形势研判,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前三季度,我省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同期上涨1.6%,总体呈小幅上涨态势。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深入推进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等工作,带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积极推进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各级财政部门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有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1—9月,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共完成2396.1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7%,增长5.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1个百分点。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年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改委主任姜四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

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7日财经

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发改委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脱贫攻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对相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责成有关部门扎实推进。

财经委建议,下一步,各级政府要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准确把握中央重大经济政策举措,完善实现“三大目标”的体制机制,推动重大目标任务落实;要突出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大力加快服务业发展,持续在发展新产业上发力;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要坚持绿色发展,处理好环保倒逼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全力实现环保形势比上年明显好转。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 年 8 月 1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8 月 2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财政工作能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采取有力措施,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防范风险、优化支出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实现了省人代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同时也提出如下一些建议:

一、要积极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的重大判断和省委“兴”不忘“忧”的要求,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要将我省下半年工作和国家战略相衔接,同时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要紧紧围绕国家经济政策走向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努力争取国家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要加强预算和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有效发挥基金支持企业的作用。进一步细化社保基金预算,确保管理规范、编制科学。要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发挥固定资产投资的引领作用,要加强在人才、科研、环境保护、公立医院、社区服务场所改善等方面的投入。

三、要加大对开发区财政的监管力度。一要理

顺财政管理体制,全力构建适当向开发区倾斜的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二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抓好项目支出执行,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三要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开发区财政的监督,健全全口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
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120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 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

见。现将该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底前报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
委会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12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7 年省

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20 号）收

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 省政府同意,现报去。
《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
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山西省财政厅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财省直预〔2018〕41 号

省政府办公厅:

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20 号)收悉,根据省领导批示,省财政厅对审议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情况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积极有效财政政策,推动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18 年省财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减税降费、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经济发展。一是营改增试点运行良好。目前,全省营改增纳税人共有

39.41 万户,截至 2018 年 9 月征期,营改增纳税人减税 43.59 亿元,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总体实现净减税 134.86 亿元。二是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执行到位。截止 9 月征期,增值税税率调整(17%降为 16%,11%降为 10%)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4.23 万户,累计实现净减税 30.04 亿元,简并增值税率(取消 13%税率)实现减税 5.78 亿元。三是落实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9 月征期,全省享受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月销售额小于 3 万元)的企业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11.77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全省共计 3.77 万户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2.55 亿元。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取消、停征、减收各项收费和基金政策。做好政府性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工作,目前我省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基金项目 17 项,均为国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 56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6 项,均为国定项目。

印发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投资项目承诺改革中有关统一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8〕13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各执收单位将投资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进行公示并告知项目单位,在审批过程中实行“一站式”收费管理,对投资项目中的“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资金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2018年国务院批准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59亿元,比2017年的341亿元增加118亿元,增长34.6%。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60.5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资金20亿元、“气化山西”管网建设资金10亿元、高校建设资金14.9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资金15亿元。转贷各市398.5亿元,各市债务资金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生项目支出,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2018年前三季度,全省财政收入和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2.9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971亿元,增长8%,其中:民生支出2396.1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0.7%,增长5.8%,增支132.2亿元;纳入GDP核算的8项服务业支出2008.1亿元,增长5.8%,增支109.5亿元。

二、紧紧围绕国家经济政策走向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努力争取国家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2018年省财政厅贯彻落实国发42号文件精神,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和政策支持,在挖掘政策含金量、推动政策落实上下功夫,争取更多的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我省转型发展,重点加强国企国资改革、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地方政府债券、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方面的对接争取工作。8月31日,省领导带领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

赴财政部拜会了刘昆部长,反映了我省相关诉求,刘昆部长对我省相关诉求予以了积极回应。

2018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9.29亿元,较2017年增加1亿元,增长12.06%。下达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8.24亿元,较2017年增加3.07亿元,增长59.38%,其中用于采煤沉陷区补助达5.28亿元,较上年增加3.15亿元,为我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供了资金保障。2018年国务院批准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59亿元,比2017年的341亿元增加118亿元,增长34.6%。

2018年7月,财政部、环保部、住建部、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试点的通知》(财建〔2018〕397号),经过省财政等四部门及试点申报市共同努力,中央最终确定我省阳泉、长治、晋城3个“2+26”城市和临汾、运城、晋中、吕梁4个汾渭平原城市全部入围国家试点,加上去年已入围的太原市,我省每年将获得试点奖补资金34亿元,三年共计可获得奖补资金102亿元。

2018年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以及22所省属高校,编制了《山西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18—2020)支出规划》并上报中央,通过向财政部积极汇报争取,2018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4.9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49亿元。

2018年8月,省财政厅联合环保厅、国土厅向财政部等部门报送了《山西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其中:重点区域汾河中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区总投资97亿元,申请中央财政支持27亿元。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有效发挥基金支持企业的作用

加强基金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加强基金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今年3月至6月,省财

政厅对 2017 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并反馈各受托机构、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省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对基金管理公司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各受托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要根据反馈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省财政积极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寻找项目,加快项目投放进度,争取项目落地。目前已拨付太行基金财政资金 36 亿元,积极支持太行基金发展壮大。

加强基金监管,规范基金运作。省财政切实履行财政出资人职责,建立基金季报、月报制度,由金控、山投等省级政府基金管理机构每月上报基金运作、募投情况,每季度对省级、地市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统计,并上报财政部,全面了解基金募投情况。结合审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建章立制,规范基金运作,出台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加强调查研究,省财政厅于 8 月对我省 12 支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了调研摸底,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基金有效运行。

四、进一步细化社保基金预算,确保管理规范、编制科学

省财政厅在向省人大报送 2018 年政府预算时,已细化了社保基金预算,将社保基金预算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为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针对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等新情况,今年省财政厅起草了《关于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对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复、执行、调整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存放行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管理机制,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效益,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

法》,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安全优先、科学评估、公正透明”原则进行竞争性存放管理。今年 3 月,省财政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功操作了我省第一期省级社会保险基金竞争性存放管理。采取竞争性存放方式调动了省内各家商业银行的积极性,更好地支持了我省的经济的发展。

五、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2018 年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的要求,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积极稳妥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截至 7 月底,我省已将 97.3% 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剩余存量债务因债权人不同意将不再置换,仍由原债务单位承担偿还责任,我省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圆满完成,每年减轻政府债务利息负担 60 亿元,共偿还各类拖欠工程款 395 亿元。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防风险积极作用,2018 年,中央批准我省新增债券规模 464 亿元,主要用于精准脱贫、棚户区改造、三大旅游公路、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有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其中对政府债务率高的市县,允许适度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予以支持,通过延长债务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化解债务风险,防止“半拉子工程”。三是加大财政、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按照“穿透式”原则,对各级隐性债务和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和甄别,有效防止风险向政府积聚;严密监控高风险市县债务化解情况并加强跟踪督导,保持遏制违法违规融资高压态势。四是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省财政将把债券使用情况纳入预算绩效评价范围,组织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债券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加大重点领域财政投入,支持我省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

加大政府投资,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引领作用。

2018 年预算安排省发改委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亿元,增加部分用于配套中央资金,支持我省争取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 亿元,采取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改造提升冶金、焦化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安排三大板块干线旅游公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旅游三大板块品牌规划宣传推广经费 1 亿元,支持旅游业发展。拨付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 10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加强人才投入,支持我省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省委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 号),并牵头制定了 12 个具体的实施细则,着力解决激励机制不完善、“高精尖缺”人才不足等突出问题,以“二流财政”打造“一流人才政策”。2017 年省财政对人才的投入大幅增加,在原有 1.3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 3 亿元用于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优秀博士毕业生引进和人才投入奖励等方面。2018 年继续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4.3 亿元用于各项人才政策的落实。

加强科技投入,支持我省创新驱动发展。2018 年,省本级科技支出预算 19.07 亿元,增长 43.9%,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支出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重点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源革命关键技术科技重大专项、引进科技人才和引导鼓励市县加大科技投入等。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我省突出环境问题。2018 年,省本级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14.77 亿元,增长 34.4%。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继续给予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补助,安排冬季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实施“煤

改电”“煤改气”。加快水污染防治,积极推进“五水共治”,支持城镇污水处理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支持“两山七河”生态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加大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力度,研究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加大公立医院投入,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8 年省财政继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共安排预算 6.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6 亿元,增长 35%。重点保障“136”兴医工程,专项用于解决我省优质医疗资源不足、不强的问题,支持提升我省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

支持城市社区建设,安排城市社区事务转移支付,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社区补助资金 0.96 亿元,重点用于社区干部的报酬补贴、公共经费支出、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

七、理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适当向开发区倾斜的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开发区财政管理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 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促进我省转型综改,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16〕2 号),明确“对实行一级财政的开发区,2016—2020 年五年间上划省、市两级税收收入每年比上年增加部分,由省、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返还开发区财政,统筹用于开发区建设等”;“省、市、县应设立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的增加,逐步扩大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2017 年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76 号),明确“2030 年前,省、市财政对开发区、转型综改示范区税收收入增

量省市分成部分按 100% 奖励,用于开发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发展”。2016、2017 年共下达了开发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省级税收增收返还 5.41 亿元。2017 年下达转型综改示范区 2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示范区建设包括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等。2018 年下达转型综改示范区 1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综改示范区创新发展。2018 年省财政厅制定了《转型综改示范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开发区财政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项目预算支出执行,接受人大对开发区财政的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

八、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做好预决算公开

2018 年省财政厅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确定省与市县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收入分成比例,确保我省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改革顺利实施。在中央出台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我省相应领域的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在襄垣县、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 6 个县(市)开展体制型省直管县试点,试点县(市)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外全部留归县级,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

年初预算到位率,及时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列入预算,增加可统筹使用的财力。做实部门预算项目库,发挥项目库对项目预算的规范作用。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实施更严格的存量资金清理措施,省本级资金除科研项目及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外,年底原则上收回省财政。改革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方式,将财政投入与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数量、绩效考核挂钩,建立起“多劳质优者多得、少劳质低者少得”的财政补助资金新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8 年资源型、垄断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由 18% 提高至 22%,一般竞争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由 13% 提高至 17%。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并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研究制定我省的《实施意见》。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六个机制”,即: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以及预算绩效责任约束机制。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工作考核、加强宣传培训等措施,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推进预决算公开,财政透明度不断提高。一是细化报送人大审议内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省财政向省人代会报送的年初预算除正式报告和预算草案外,还报送了《政府预算解读》、《省本级安排大项支出情况表》、《省直部门预算(草案)》等材料,方便人大代表审查。二是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时公开了省本级政府预算

和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省级财政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全面。三是积极督促省直部门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印发通知对省直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和公开形式等进行了统一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率达 100%。在财政厅对外门户网站上设立了预决算公开平台,在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基础上,集中公开各部门预决算,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在省人大批复省级政府预算后的 2 日内,省财政厅将预算批复至省直各部门,比预算法规定的 20

日时限提前了 18 天。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规定,对 35 个重点省直预算部门、各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考核排队,采取财政资金奖惩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狠抓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动态掌握预算资金下达支出情况,对全年财政收支进行预测,将可能产生沉淀的资金调整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急需支出,有效避免形成新的资金沉淀。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保障省委、省政府新增的各项重点支出。

附件 4

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10 月 12 日,我委收到省财政厅《关于〈2017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我们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了意见。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在“实施积极有效财政政策”“努力争取国家更多的资金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社保基金预算”“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大重点领

域财政投入”“构建适当向开发区倾斜的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开发区财政管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做好预决算公开”等八个方面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并结合实际积极贯彻落实,同时也全面回应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意见。预算工委建议将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 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8月1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7月31日至8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报告政治站位高,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既肯定了各级政府和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落实《决定》的成绩,又明确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很强的建议。建设综改示范区是我省经过几年的探索后找到的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的突破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实际行动,也是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决定》明确了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的行政主体资格,为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实施一年来成效显著,有力推动了综改示范区的发展,也为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授权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出台《决定》并开展执法检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求真务实、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多年来我省开发区发展速度不快、层次偏低,开放力度还不够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用地供应不能满足需要,干部队伍活力、能力、思想观念等都有待提高,招商引资方面创新不足,吸引力不强,好项目和外资项目较少。因此,我省开发区要将《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中的思想理念和政策措施贯彻到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抓紧落实全省开发区改革创新推进会议精神,创造出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思路和举措。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简政放权。各级政府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本着“能放尽放、能授尽授”的原则,积极推广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依法向开发区充分授权,进一步加快授权的进程,使开发区能更高效地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开发区要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做好承接工作,提高服务效能,确保接得住、用得好。开发区既要行使行政管理权,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又要积极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各级人大要共同推动省人大常委会推广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的贯彻落实,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查,确保该决定真正起到促进开发区发展的作用。

二、深化改革创新。开发区要敢于先行先试,创新发展理念,打破不合时宜、阻碍改革的条条框框,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只有形成一套完善的体制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才能保证各项工作真正落地生根。要理顺开发区与所在地政府之间的财税、统计等制度,把开发区的利益同所在地政府的利益统一起来,调动起双方的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三、优化营商环境。开发区要加强“六最”营商环境的打造,树立以企业为中心、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加快项目落地,助推企业发展,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发展环境。开发区要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因势利导,整合资源,建设专业化园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形成互联互通新格局,避免各自为政。要把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到实处,抓好宣传,扩大知晓面,实现“以商招商”的效果。

四、加强招商引资。开发区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要优化项目选择,进一步提高引进项目的科技含量,抓好高新技术项目的引进和落地,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抓住沿海发达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的机会,研究我省的对接策略,重点研究我省焦化、化工等产业园区发展的定位和方向,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五、做好人才工作。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在人才,必须在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上拿出比发达

省市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吸引和激励各类人才在我省创业创新,加入到开发区建设中。开发区要注重加强专业队伍、专业人才、专业能力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标准,在廉政风险防控上下功夫。解决好人才问题,项目、资金、技术等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目标就能顺利实现。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
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11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对该

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
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12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15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商务厅会同山

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在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3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 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商开〔2018〕236 号

省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8〕115 号）的要求和省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我厅会同省综改示范区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形成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告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引领，推动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展。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本着一次规划到位，分步实施，构建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绿色生态、用地集约、区域平衡的开发区发展格局的原则，省商务厅研究编制了《山西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之中。8 月 3 日，省人大授权各市政府批复各开发区总体规划。截至 8 月底，全省批复各开发区总体规划 3 个，通过专家审查待批 11 个，基本完成编制 11 个，其他开发区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科学合理确定开发区主导产业。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布局要求，本着“逐步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业”的基本

思路，省商务厅牵头组织了 68 场专家评审会，对全省现有开发区重新规划和明确了所发展的主导产业，根据开发区当地的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基础，指导每个开发区明确 1—3 个主导发展产业和重点发展的首位产业。

（三）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为解决全省开发区整体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规划布局，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2018 年以来，报请省政府新批准设立了太谷农高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8 家开发区，批准了祁县、清徐、文水三家开发区扩区。

二、推进管运分离改革，保障用地需要，夯实我省开发区持续发展基础。

（一）推进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省商务厅会同省编办、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指导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意见》提出可采取特许运营、委托运营和外包运营等方式探索推行管运分离改革。目前，部分开发区已通过委托运营和外包运营等方式，在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和招商引资等管理运营事项上引入了市场主体，开展市场化运营改革。积极探索由民营企业主导建设经营开发区，指导潞城市政府和潞宝集团制定了《关于以潞宝集团为主导建设经营潞城经济技

术开发区方案》，在此基础上，报请省政府批准设立了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省国资委的配合下，与晋能集团等7家省属国企进行了研究对接，对晋能集团、同煤集团、潞安集团、焦煤集团、太钢集团等五家省属国企就参与建设经营开发区或区中园，给予了指导，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切实加强用地保障。2017年7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今年2月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8月省国土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保障支持开发区建设和转型项目落地的通知》，这几个文件对拓展开区发展空间，全力保障和落实开发区转型升级用地作了积极的布局安排。省国土部门为加快开发区用地审批，开通了“绿色通道”，允许经市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直报省国土管理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省国土部门还建立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起草了《山西省土地指标调剂交易暂行办法》，待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印发实施。

为加强对开发区土地利用水平的管理，省商务厅会同省国土部门建立了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和奖惩制度以及差别化土地资源分配制度。截至8月底，已累计报批土地面积7720.72亩。缩短建设用地审查时间，由29个工作日减为15个工作日。今年，有3个开发区新核准了“四至范围”，10个开发区“四至范围”已报省国土厅待核准。

三、加大依法授权力度，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

（一）逐步加大对开发区依法授权力度。2018年8月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将示范区的授权推广适用到我省所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截至8月底，各市、县（市、区）向开发区管委会累计赋权7287项。按照省人大立法工作安排，省商务厅

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起草了《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目前省人大财经委正在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

（二）有序推进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省商务厅会同省委组织部于2018年8月、9月在商务部苏州培训基地举办了“开发区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发区招商引资实务培训班”，对各市、县分管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干部、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中层干部和工作骨干约270人进行了培训；会同省经信委于2018年9月份连续举办四期“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专题培训班”，对全省招商引资部门、开发区有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近500人进行了培训。

（三）持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在全省选择10个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去年以来，先行改革试点的10个开发区实行承诺制管理项目176个，已落地开工建设项目74个。支持开发区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截至7月底，全省30个开发区内318户企业以开发区为单位打包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累计成交12.7亿千瓦时，累计降低用电成本3600万元。支持开发区列入增量配电业务国家试点项目4个。将在开发区工作的常住省外境外人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截至8月底，落实增量返还财政政策，全省财政累计返还开发区5.4亿元；全省银行业支持开发区建设贷款余额620亿元，较年初增长4.6%。开发区投融资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补齐对外开放短板，促进开发区全面有序发展。

（一）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得到明显成效。按照《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发展（招商）图谱》，各开发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系统精准定向招商，7—8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举办多场招商引资活动。1—8月，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共签约476个项目，项目总投资4581.6亿元。其中，新兴产业项目328个，

项目总投资 3875 亿元。2018 年全省开发区新建重大转型项目目标任务 128 个,已开工 113 个,累计完成投资 272.4 亿元。全省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 33.38 亿元,同比增长 48.2%。

(二)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8 月 21—22 日,省商务厅组织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赴江苏省调研学习国际合作园区建设。9 月 4 日,省商务厅组织晋中、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赴商务部进

行了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工作对接。目前,大同、晋中开发区都成立了国际合作园区建设项目领导组,正在组织编制国际合作园区规划。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骆惠宁书记关于优化空间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培育现代产业、提升政务效能、激发干事活力的五大任务和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开发区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关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 月 7 日财经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商务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实际,

在加大依法授权力度、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推进管运分离改革、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加强用地保障、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全面推进,重点突破,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

财经委建议,下一步,各级政府及综改示范区等开发区要进一步推进依法授权,赋予管委会必要的行政管理权限,把开发区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要强化精准招商,注重引进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加快培育现代产业集群;要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三化三制”改革,鼓励开发区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做法;要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为抓手,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6月1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所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普遍表示认同。大家认为:开展这次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今年一项重点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全面落实省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报告站位高、监督严、作风实、有导向、有骨头,有办法,是一个对执法检查具有示范意义的好报告。近年来,省政府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的顶层设计、规划纲要、任务分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阶段性成效显现。但依然存在修复保护力度不够、河水污染比较突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下决心解决污水达标排放问题,沿汾区域不仅要建好污水处理厂,还要配套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使之真正发挥作用。汾河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入河污水量是汾河自然径流量的6倍,河水没有自净能力,这是根本问题。目前,经过处理后符合企业排放标准的污水与地表水还有差距,生活污水处理后与江河排放标准也有差

距,这就需要严格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解决好生活污水直排和工业废水处理不当等问题。同时,各市县要摸清汾河流域污染底数,对沿河流域排污的限制要更加严格,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污染源实施硬手段、硬措施,下狠心、出铁拳进行整治,限期完成整治目标,特别是要下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转型、促进污染企业转产。

二、抓好河长制的落实,相关部门联动起来。治理汾河是全流域的事,流域各市县都要真正下决心抓好这项工作,同时,省政府的水利、环保、住建、林业、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在问题的解决上下功夫,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综合施策,共同推动汾河流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抓到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查处力度。对这个法规连续三年进行执法检查,每年的执法检查应确定一到两个主题,要把上年发现的问题作为下年检查的重点坚持不懈、一抓到底。确保执法检查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汾河流域沿线七百多公里的市县人大与执法部门应进行联动执法检查,强化执法检查效果。执法检查时,可以统筹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汾河流域中上游水资源管理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形成合力

优势,全面推动法规的贯彻落实。

四、完善综合治理规划,搞好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投入。建议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列为我省生态建设的一号工程。沿线主要市县确立绿色发展导向,明确近期、中期、远期的目标,坚持汾河治理与经济发展并重,实行大修复、大保护,加大资金投入。只有先投入才能有效益,资金投入跟不上,治理效果肯定不理想。

五、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同时,制定汾河流域上游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认识汾源的历史定位和时代价值,进一步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由于汾河上游流域因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限制相关项目,导致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受到影响,建议出台长期有效的补偿办法,对上游地区给予应有的经济补偿。

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使保护母亲河

的行为更加自觉。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水利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8〕79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6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主任会

议要求,现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意见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水利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111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
〔2018〕79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水利
厅会同太原市、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临汾市、运
城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

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煤炭厅
等单位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
议，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意见后，报来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

2018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3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6 月 21 日，省人大常委会向省政府交办的《关
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
告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

要求，水利厅会同汾河流域内相关市政府和省直有
关部门就《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处
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议意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以来,流域相关政府及各级有关部门在流域水生态修复保护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针对此次《审议意见》提出的水污染治理、河长制落实、执法检查、综合规划完善、水源地保护、普法宣传等6个方面需要强化的重点工作,流域内相关政府和部门按照《审议意见》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以确保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有效推进。

(一)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及管网建设改造,加大水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1. 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标改造。目前,汾河流域6市45个县(市、区)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50座,实现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所有设施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年处理污水量约4.5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90%。为促进汾河流域水体质量进一步改善,环保厅、住建厅今年已启动现有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和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提效改造工程,要求国考劣V类水质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矿井水除外)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要达到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煤矿外排矿井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要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并要求各市2018年12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全部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全部完成。目前,流域内各市正在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2.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为解决污水处理配套收集管网不完善及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沿汾各市持续加大管网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年初,住建厅细化明确了各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目标任务,并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中列支1亿元,重点支持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2018年,全省计划新建污水管网700公里(其中汾河流域400公

里),改造合流制管网500公里,使设区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2%以上,县(市)达90%以上。重点推进太原汾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阳光处理厂扩建项目、晋中正阳污水二厂三期工程以及平遥、太谷、霍州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10月底前,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截污纳管、明渠覆盖、设施保温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冬季稳定达标排放。

3. 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是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住建厅指导各市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岸带修复、生态净化、人工增氧、活水循环、清水补给、就地处理、旁路治理等多种技术路线和措施,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8年,在全省黑臭水体消除比例80%的基础上,汾河流域全部城市要求年内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二是加快汾河沿线农村污水治理,沿汾各市组织排查直排河道农村污水口,全部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各市县正在积极组织实施,其中运城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将于今年9月全部完成。三是通过加强对养殖企业粪污资源化治理和利用技术指导、资金扶持、项目优先、适时调度,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农业厅在2017年完成流域内的197个规模畜禽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再完成300个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二)健全河长制工作机制,积极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

1. 建立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流域内省、市、县、乡总河长和所有河的分级分段河长全部设立,并明确了各级河长的职责,各级河长名单全部在当地媒体进行了公告。汾河流域共落实河长5657名,其中省级河长1名、市级河长17名、县级河长232名、乡级河

长 1179 名、村级河长 4228 名。省、市、县级河长会议、信息报送、信息共享、工作督察、考核问责与激励、验收制度等六项制度全部印发实施。流域内各级河长均已上岗履职,我省河长制工作已由全面建立转向全面见效。

2. 部门联动,积极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能。各级政府及水利、环保、住建、林业、农业等部门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施策,共同推动我省水生态环境的改善。一是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巡河制度常态化。2018 年以来,全省各级河长巡河累计 122468 人次,其中省级河长巡河 10 人次、市级河长巡河 126 人次、县级河长巡河 2357 人次、乡级河长巡河 13822 人次、村级河长巡河 106154 人次。在各级河长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巡河发现各类问题 5550 个,现已整改问题 4940 个,整改率 89%,剩余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二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2018 年 4 月,省河长办牵头制定印发《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力争 2019 年底前完成全省划界工作。同时省河长办印发了《山西省河湖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技术规定》,明确了全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标准。截至目前,汾河已完成源头至石滩水文站段干流治导线规划,其它河道划界工作正在顺利实施。三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为全面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018 年 3 月,水利厅印发了《山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原则、责任主体、管理程序和申报要求,规范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省河长办先后下发通知对入河排污口进行了三次摸底、排查、核实工作,目前已查明汾河流域共有入河排污口 804 个(其中干流 130 个),并对重点段入河排污口水质抽查情况在全省进行了通报。同时,省河长办印发了山西省入

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工作计划,要求各市、各有关单位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全面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全力开展《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编制工作。目前,此项工作各市正扎实有序推进。四是加强水环境治理。根据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要求,开展了我省 13 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 19 处岩溶大泉泉域及重点保护区范围的拐点坐标地理信息图;以重点保护区及外推 100 米影响距离作为泉域重点保护范围,开展了煤矿与泉域重点保护范围关系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泉域重点保护范围内的 50 座煤矿,提出了分类处置意见,并上报省政府。

3. 加强河长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河长专业知识,增强河长履职意识,提升河长履职能力,今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经省总河长同意,省委组织部与省河长办联合在河海大学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市县两级河长培训班,就“如何当好河长、河长制监督考核机制建设、河长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相关重点内容进行脱产培训和现场实地教学,市、县两级河长 130 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切实增强了市县两级河长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有效提高了河长履职能力,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省河长办还派出专人赴江苏、浙江、上海实地学习先进省市在河长制体制机制、信息化平台和河道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署办公、五级体系建设、运行体制机制及六大制度保障等实际操作层面积极推进我省河长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和提升我省河长制工作能力和水平。下一步,我省还将继续加大对基层河长的培训力度,由市级河长对辖区内县级河长进行培训,由县级河长对辖区内乡、村两级河长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各级基层河长的认识水平和履职能力;积极开展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年底前将完

成省级河长制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对全省河道水质、水生态环境进行监(检)测、监督和管护;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省河长办年底将对各成员单位和市县 2018 年度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市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没有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市县要对相关河长严肃问责。

(三)强化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

近两年,各级政府、各部门结合本区域、本行业水生态修复工作实际,针对水污染、节约用水及源头、泉域和地下水保护等不同问题相继开展了各类专项或综合执法行动,有效打击和查处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河湖管理执法。一是开展清河专项行动。2017 年以来,我省已连续两年在汛前组织开展了以清理河道垃圾、清除河道违建为重点的清河专项行动,累计清理违章垃圾堆积物 1095 万方、河道内阻水林木及高杆作物 4.7 万亩、违章房屋 4.9 万平米、其他违章建筑物 48 万平米,清理违章桥梁 51 座,清理非法采砂点 316 处,清理河道淤积 1648 万方,累计投入人工约 19 万工日,投入机械近 10 万台班、投入资金 3 亿元。二是开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水利厅今年 6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围绕人、船、砂三个要素,以及规划、许可、日常监管、执法打击等四个环节在全省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各市县采砂整治工作正在扎实推进。三是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水利厅于 2018 年 7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市从 7 月开始,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到 2019 年 7 月全面完成清理工作。四是加强河湖执法工作。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水利厅于 2018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执法工作的通

知,要求全省水利部门加大河湖管理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河湖法治环境,同时印发了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今年 9 月份,将组织对全省河湖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

2. 强化水污染治理执法。一是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管与沿河水污染治理行动。2018 年 6 月,省河长办、省水污染防治办联合印发了《强化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管与沿河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与沿河水污染治理行动,要求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落实分解责任,追根溯源,倒查排污责任单位,落实市、县、企业整治责任,明确整治任务和时限要求,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行动。同时,结合中央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提出的问题及要求,水利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汾河流域排污监管的通知》,要求沿汾各市将水污染重点整治作为“铁腕治污”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迅速排查、分类处置、严查严打违法排污企业,并组织对汾河中段太原、晋中、吕梁三市打击涉水“散乱污”企业的进展及执法监管情况进行了督查。

3. 各市围绕重点开展执法工作。太原市由水务、环保、国土、发改、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巡河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查处非法采砂、违法侵占河道、破坏堤防、倾倒垃圾等违法案件 46 件,有力地维护了良好的河道。忻州重点加大汾河源头保护有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了汾河雷鸣寺泉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水体标准,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一直保持 100%。临汾市加快泉域重点保护区执法整改见效,郭庄泉域保护区范围涉及的团柏、回坡底、霍宝干河、力拓、兴盛园、巨丰垣 6 座煤矿,按照中央巡视组移交的整改要求,依法依规严格整改,煤矿采矿许可证已上交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晋中市结合全市开展的“拆违治乱提质”

环境大整治攻坚行动,全市共拆除河湖违章建筑 77 处,清除河道挖沙取料 101 处、50 多万方,清理乱倒垃圾 902 处、53 万方、罚款 77.95 万元。

(四)统筹谋划,科学制定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

1. 创新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体制机制。按照省政府安排,自今年年初以来,由水利厅牵头,省发改、财政、环保、住建、林业、农业等部门参与,在已批复规划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总体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以流域为单元开展系统治理,并按照“省级规划,市县主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创新规划、建管、政策、奖补、生态补偿、责任六大机制,实施水污染防治、生态补水、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节约用水六大工程。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战略投资方,参与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该《总体方案》已于 7 月 27 日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8 月 27 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9 月 26 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厅字〔2018〕54 号文联合印发全省执行。

2. 科学编制汾河流域详细规划。省政府已明确,市县政府是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按照省级统一规划,负责落实辖区内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根据建设目标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省政府安排,今年年初,水利厅已启动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将通过省级统一编制详细规划,明确流域内各市县、分行业的具体目标任务和项目清单,提出三年滚动计划,并编制近期重点项目设计方案。2018 年 5 月,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赴沿汾六市开展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详细规划》编制调研与资料收

集工作,到 7 月底详规初稿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开展专家论证,预计年底前可全部完成。

3. 运用市场化手段,不断创新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投融资模式。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投资大,单靠财政投入难以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为切实解决好“钱从哪里来”的问题,省政府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财政“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积极创新市场化运作机制,将以汾河流域为试点,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战略投资方,组建汾河流域投资公司,作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设立以水资源税收为主要来源的省级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通过盘活土地资源收益,盘活经营性资产收益,导入多元产业收益,推行政府购买生态服务和贷款贴息政策等多种途径,确保项目资金平衡,实现流域投资公司的资金平衡和良性运营。

(五)强化水源保护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1.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一是从严管理饮用水水源地排污口设置,对依法设置的排污口,排污量超规模、排污不达标的追本溯源,查清污染源,督促排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对非法设置的排污口,坚决予以封堵和取缔。二是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严格执法。三是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市县政府,督促加强整改落实。四是建设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有效防止人为等因素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2. 进一步强化河源保护力度。一是将汾河干支流河源保护工作纳入“两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范畴予以推进,围绕“以改革促增绿”的总体思路,创新汾河流域林业生态保护与建设机制,汇集多方力量,实施“十大”工程,2018 年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范围完成 50 万亩造林任务,努力到 2025 年市县流域内基本绿化,构建拱卫汾

河母亲河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二是完善汾河干流源头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适当扩大昌源河、文峪河 2 个支流自然保护区范围,加强杨兴河、洪安涧河 2 个支流源头生态修复与保护。同时以环保督查为契机,全面加强源头森林资源管护,重点查处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坚决制止和惩处查处在保护地内采矿(石)、采砂等行为。三是实施源头保护生态治理工程。宁武县已投资 4500 万实施汾河源头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和河道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面积 5173 公顷,河道治理 5.3 公里;开展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等生态治理工程,完成造林任务 2.3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82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新增水土保持面积 15 平方公里。

3. 积极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一是自 2018 年起,省财政部门将汾河源头及上游所属宁武、静乐和娄烦县,纳入省对县级生态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对三县给予重要水源地补助。二是按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省财政厅已会同水利、环保等部门就生态补偿基准、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联防联控等机制提出初步建议,提请省政府与上下游政府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共同推进横向生态补偿,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三是省环保厅会财政厅制定的《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正在抓紧修订出台。该办法规定,省政府及太原市将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省对县生态转移支付、设立汾河水库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等方式,对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娄烦县进行补偿。该办法实施后,将对包括娄烦县在内的汾河水源地生态补偿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四是以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指标考核为导向,建立河流水质断面交接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市、县政府责任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实现

生态责任分担、生态利益共享。

(六)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流域内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将针对区域、行业水生态现状及修复治理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水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责任意识,增强广大群众水生态保护观念。一是面向社会开展日常和集中普法宣传。各级、各部门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利用媒体、报刊、横幅、传单和标语等形式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及《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宣传期间,水利厅加印发放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单行本 3000 余册,并组织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走上街头进行集中普法宣传。同时,各级领导积极接受各种媒体采访,就水生态修复问题为群众答疑解惑,形成政府与群众、上级与基层的有效互动。二是加强系统内部从业人员的普法教育。2017 年至今,省级组织《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10 余期,市县两级约 90 余期,共计培训相关领导及业务骨干万余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了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及依法行使职权的法治意识,同时着力提高其水生态修复规划制定、投融资、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业务能力,逐步建立一支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且专业能力、协调能力较强的从业队伍。三是结合“三基”建设,水利厅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行业管理的基本能力予以考核。今年 6 月份以来,水利厅组织的厅直系统干部专业基本能力测评考试中,均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考核,据在线答题及评分情况统计,全厅参加考试 800 余人,优秀率达 90% 以上。

二、进一步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部署

目前,我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如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流域水污染问题依然严峻、资金缺口依然存在、

修复保护力度亟需加强。下一步,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以省委、省政府两办联合印发的《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为主线,按照“省级规划、市县主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遵循规律、顺应自然,因河制宜、一河一策,改革创新、两手发力”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机制,使汾河水生态得到全面改观。

(一)总体工作目标

主要目标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2018 年到 2020 年,干流和主要支流不断流,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初步实现;第二阶段 2021 年到 2030 年,地下水得到有效涵养,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七河”基本实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总目标。

(二)创新工作机制

坚持生态优先,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着眼于解决钱从哪里来、水从哪里来和如何系统治理等问题,通过创新规划机制、建管机制、政策机制、奖补机制、生态补偿机制、责任机制等六大机制,用足用活政策,凝聚治理合力。强化规划的龙头引领作用,用足用好黄河水,实现污水资源化,恢复河流自然形态,在已批复规划的基础上,由省级统一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突出生态修复理念提升、生态空间管控、生态功能保障线划定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创新投融资和建管运营模式,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引进战略投资方,组建汾河流域投资公司,作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创新奖补机制,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效果好的地区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调动地方积极性;创新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付费,谁破坏、谁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机制,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渠

道,落实相关措施,建立河流水质断面交接机制,建立流域上下游地区有效协商平台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责任机制,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建立“省级抓总、市县抓落实”的河长责任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体系,推行与“河湖长制”相匹配的“河湖警长制”,依法查处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良好环境。

(三)实施六大工程

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河流生态补水、河流源头保护、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地下水超采治理和岩溶大泉保护、节约用水六大工程,打好生态建设组合拳,构建系统治理、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的新格局。突出“治河先治污”,重点在“治本”上下功夫,切实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开展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步伐,实现污水资源化,还河流以碧水清流;坚持“节水优先”,大力推进地下水取用总量和水位双控体系建设,重点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业和城镇节水、海绵城市建设、雨水资源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出台鼓励使用引黄水用于河流生态补水的电价水价优惠政策,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涵养地下水,蓄住天上水,充分发挥水利设施的调蓄功能,不断增加河流生态流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明确提出,将连续三年开展《汾河条例》的执法检查工作。流域各级、各部门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护规划,落实资金投入,实施水生态工程建设,强化水污染治理,推进产业升级,加大执法监督及问责力度,全力确保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既定目标的全面落实,早日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18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由我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6 月 13 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0 月 8 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函〔2018〕111 号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水利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后,李仁和秘书长当即批转我委办理。

经认真研究,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该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具体解决的举措和完成时间,对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研究处理工作积极主动、初见成效,对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是一次有力的促进。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安排,从今年开始,我省将连续三年开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将是今后执法检查的重点。建议将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我委将适时对审议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依法进行跟踪督查。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8 月至 10 月,内务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就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了深入调研。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赴省高院听取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汇报,调研组深入临汾、晋中、晋城,听取 3 市 7 县(市、区)法院及政府相关部门情况汇报,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基层法官、律师、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实地查看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运行情况,组织各级法院填写执行未到位案件和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指在法定的执行期限内,采取各种执行措施,都无法执行完毕,暂时做出的结案处理,待发现有财产后予以恢复执行)统计表,详细了解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执行难是多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对解决执行难作出具体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2016 年 3 月,最高法院周强院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2016 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最高法院

关于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夯实责任,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凝聚工作合力

省委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多次就执行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建立了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各执行联动相关单位参加的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和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省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意见》,提出了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为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对法院发挥主办作用、各有关部门协同作战、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各级法院充分发挥主办职能,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责任状》,落实“一把手”的执行攻坚责任;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先后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

的通知》等文件。省高院与省委宣传部、省银监局、山西日报报业集团共同建立“晋立信”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全省累计对 15.99 万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将 17.59 万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合力攻坚“执行难”的工作格局已经形成。

（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省高院采取一系列工作措施，狠抓工作推进和目标责任落实。先后 17 次召开全省法院执行攻坚动员会、工作部署推进会、视频调度会，部署攻坚任务；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由“关键决心”“联合利剑”“法治力量”三个百日行动、十五项任务目标组成的“执行攻坚跨年大行动”，执行办案质效显著提升。今年 11 月以来，制定《全省法院落实最高法院、省委工作要求，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行动方案》，提出三十五项总攻阶段具体行动措施，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全面攻坚执行难。

（三）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

省高院优化执行权的科学配置，推行审执分离执行机制改革，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强化执行办案司法责任。省高院党组制定下发《全省法院执行质效指导性指标的意见》，解决了长期以来执行工作简单套用审判工作考核指标，单纯追求结案率，背离执行工作实际特点规律的痼疾。全面建立实施对各市执行质效、综合管理指标每 10 天排名通报制度，确定六项重点质效指标，对全省 134 家法院执行质效进行动态大排名大通报。同时，对信访案件化解、执行案件转破产、打击拒执犯罪等弱项短板工作进行阶段专项通报。省高院先后两轮派出院级领导，分赴各地实施分片包市督导。省高院执行局组建北中南三个战区督导组，开展巡回蹲点督导，促进了执行攻坚各项职责任务有效落实。

（四）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各级法院积极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现已形成可查询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的存款、金融理财

产品、船舶、车辆、证券、网络资金等 16 类信息的信息网络，有效克服了传统查控方式严重局限弊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信用山西”联合信用惩戒信息共享平台，加大限制高消费力度，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2016 年以来，对被执行人实施拘留 3894 人、限制出境 98 人、罚款 158 人、移送拒执犯罪 581 案，当事人提起自诉 95 案，目前已宣判构成拒执犯罪 150 案，形成了打击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较大声势。

落实执行行为、案卷卷宗、系统录入“三统一”、线上线下办案“两同步”，运用信用化办案系统对执行活动 37 个办案节点实时开展全流程监管。同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2017 年 3 月以来，全省共实施网络司法拍卖 9891 次，成交量 1374 件，成交额 28.83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8776 万元，有效破解了传统拍卖财产评估处置慢、廉政风险高等问题，全省法院执行办案司法拍卖违纪违法“零投诉”。

（五）全力提升办案水平

省高院全面部署各级法院对 2016、2017 年全部已结案件开展“回头看”“回头办”，不规范的行为逐项整改，不合格的案件恢复办理。今年 1—10 月，已恢复执行 19332 案，同比增长 1.6 倍，执行到位标的 80.1 亿元，同比增长 5.4 倍。省高院执行局成立监管组，每周随机抽取各中院超期未结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到案、到人精准通报。发布执行工作“六不准”纪律要求，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全面加强执行办案和队伍作风纪律建设。

今年 1—10 月，全省新收执行案件结案率 78.5%，同比提高 19.1%。其中，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51.3%，同比增长 24.6%；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比率 24%，同比下降 5.9%。执行到位金额 124.9 亿，同比增长 71.6%；结案平均用时由去

年的 237 天/件缩短到今年的 128 天/件,同比减少 46%。经过努力,根据最高法院通报,今年我省法院执行办案工作取得了各项质效指标明显进步、全国位次明显提升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问题

(一)攻坚执行难的决心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些法院领导,特别是有些“一把手”,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对“基本解决执行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不到位,仍然明显存在“重审判、轻执行”的工作思维,对执行工作面上部署要求多,用心用力沉入一线抓得少。有的认为执行难是几十年的老大难,对两到三年基本解决信心不足;有的认为执行难病症在法院,病因在社会,强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不完善、强制执行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外部环境因素多,执行攻坚的工作举措和工作力度不到位。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以来,晋中、忻州、大同、临汾、阳泉 5 市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和未执行到位案件数量达 21944 件,其中应执行的标的为 276 亿元,执行到位为 39.4 亿元,到位率为 14.22%,执行到位率和执行质效还需大力提升。

(二)执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全省法院系统对执行队伍建设普遍重视不够。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有 30 名执行局局长长期空岗,三分之二的法院执行人员配备没有达到中央明确的“执行人员不少于法院编制总数 15%”的要求。今年下半年,经过省高院党组的强力督促问责,法院执行人员数量的配备虽然达到了底线要求,但一些法院执行岗位法官的配备仍然没有达到要求,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目前,全省执行案件数量已经占到法院案件总数的 30%以上,执行法官人均结案数是审判部门法官人均结案数的 3 倍以上,加之执行案件程序节点多、外勤事务多、协调攻坚难度大,执行工作案多人少的矛盾虽有一定改善,但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多数法院执行人员年龄老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较弱,一些基层法

院没有专职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人员和网上办案流程监管人员,严重影响了全国统一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作用的发挥。

(三)强制措施运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强制性是执行工作的基本属性。多年来全省法院执行办案中普遍存在考虑社会稳定因素多,担心矛盾激化的顾虑,多采取协调、沟通、和解等办案方式,综合运用拘传、罚款、拘留、移送等强制执行手段不够,主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少,特别是强制腾房、腾地、清场等集中执行行动开展少。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调研组对 5 个市中级人民法院、57 个县级法院的统计情况看,有 25 个县级法院未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要求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其他法院报告财产数量为 8252 件,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措施的 20 件,拘留的 578 件,分别占终结本次执行及未执行到位案件的 4% 和 37.6%。今年执行攻坚开展以来,依法打击力度和专项集中行动明显加强,但采取拘留、罚款、搜查、判决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案件比例偏低,尚未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人员形成强力震慑。

(四)执行指挥工作机制作用发挥需要进一步加强

最高法院强力推进构建执行工作“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的管理机制,我省法院虽全部建成了执行指挥中心,但有些法院不能有效落实省高院明确的执行指挥中心 19 项职能作用,执行案件全流程监管、执行质效动态分析考核、执行行动统一指挥协调等“三统一”监督管理机制构建慢、作用弱,实时开展督办、委托、协作、信访、监管等工作不深入。

(五)联合惩戒体系作用发挥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6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了11类150多项惩戒措施,涉及出行、旅游、投资、置业、消费、金融、网络、教育等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省高院已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到“信用山西”信息共享平台,但相关联合惩戒单位目前尚未全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未能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体系还未完全落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还未真正实现。

三、工作建议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去年9月在省高院调研时提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今年4月、7月又两次对执行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指出“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我们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必须如期兑现。此事不能只靠法院一家,党委政府要重视,提供支持保障”。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基本解决执行难”是党中央部署的政治任务,是履行司法职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各级法院在攻坚决胜阶段要投入更多的精力、花更多的心思、采取更实的举措,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执行攻坚的实际成效。同时要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理性认识执行工作,正确对待“执行不能”,增强自觉承担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者法律风险意识。加强法治宣传和社会诚信教育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法律、尊重司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合力破解执行难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

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抓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和监督管理职能发挥。继续探索推行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推行执行案件流程分段集约工作模式,集中行使网络查控、财产查扣、评估拍卖、款物管理等执行业务,明确各执行团队类案办理职权任务,通过优化办案流程和攻坚机制,加强监督效能和管理水平。要高度重视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大诉讼保全适用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执行和财产调查手段,严格规范管理终本案件,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严格案件执行依据实质性审查,对于生效调解、判决书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难以强制执行的,依法及时驳回执行申请,建立运行倒逼提升案件审理判决质量的制度机制。加大对被执行人新型规避行为的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打击措施,提升执行案件执结率。

(三)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

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切实转变观念,下大气力明显改善执行队伍数量、年龄、能力结构,按要求配备执行员额法官。要认真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树立法律和司法的权威性。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执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认真落实《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和省高院执行工作“六不准”。要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管理,加大执行公开力度,畅通当事人与法官的沟通渠道,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规范。

(四)进一步提高联动惩戒实效

各级政府要主动加大对涉党政机关、涉村(居)两委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的自觉清偿欠款力度,督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各级财政部门、人力保障部门要在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应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快推进各联合信用惩戒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高效开展失信惩戒工作,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强大震慑,推进诚信山西、法治山西建设。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七、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
- 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
- 九、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 十八、审议和批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九、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 二十三、审议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七、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三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议案；二、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三、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四、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五、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六、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七、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九、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十一、审议和批准《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十二、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十三、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六、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十七、审议和批准《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十八、审议和批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十九、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二

十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二十三、审议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二十四、审议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六、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七、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八、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二十九、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三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11 月 27 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袁进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冯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作物

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薛军正作的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11月27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及其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十三部地方性法规和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及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11月28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作的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作的关于检查“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社科联常务副主席张云泽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明作的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和其说明及研究意见的报告。

11月28日下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连宁主讲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好新时代的人大工作》。

11月29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常务副省长林武作的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明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11月29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委员袁进作的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修订草案);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委员冯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修订草案);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修订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11月30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1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的决定》《大同市御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大同市文瀛湖保护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条例〉的决定》《忻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晋中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运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孙洪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顾昭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斌、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阎默彧、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岳红、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志刚、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秦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闫绪安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1人，实出席55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委员王利波、王启瑞、吴玉程、赵向东、赵建平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林武、刘新云，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